

合同登记编号：

17112

17039

中国专利文献英文翻译 技术 服 务 合 同

(2017-2018年)

项目名称 : 中国专利文献英文翻译

项目编号

甲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乙 方：中国专利信息中心

签定地点 : 北京市

签定日期 : 2017 年

目 录

第一条 术语和定义.....	2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2
第三条 技术服务标准.....	6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质量.....	6
第五条 合同价.....	10
第六条 考核和验收.....	10
第七条 乙方合同义务转让禁止以及乙方保证.....	11
第八条 保密约定.....	11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2
第十条 风险责任.....	12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2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4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4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4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5
第十六条 联系方式.....	15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5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专利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就“中国专利文献英文翻译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项
目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术语和定义

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本合同中使用的术语含义如下:

1、“合同”系指:本合同正文全部条款及其所有的附件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由乙方履行的任务和服务,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接收、数据分析、加工流程设计、数据处理、数据质检、数据纠错、数据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报告、验收、咨询、技术支持和项目管理等活动。

4、“合同产品”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交付给甲方的全部数据、光盘、文件、文档和其它材料。

5、“数据资源”系指: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和产生的所有原始数据、成品数据或半成品数据。

6、“数据产品”系指: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交给甲方的成品数据。

7、“XML”系指:可扩展标记语言。

8、“验收”系指: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验收程序和条件,对数据产品进行检验和测试,以验证其是否满足本合同所规定的标准及合同附件的要求。

9、“资料”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乙方提供的文件清单、文件、报告、图表等文字资料。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术语和定义,以国家有关标准为参照。没有可参照的,双方自行约定并作为附件。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申请日、（43）公开日、（45）授权公告日、（30）优先权数据、（51）IPC 分类号等信息。乙方应根据甲方不同需求，将 XML 格式的数据文件和附图数据进行拼插集成。

经标准化加工后的英文翻译数据，按照《专利文献数据规范（ZC 0014—2012）》中的 52 位标识码要求，利用 XML 文件中提供的公开号信息进行文件的标准化命名，同时需要与翻译数据对应的中文文本数据进行比对，确保翻译与文本采用唯一的标准号（包括申请日、申请号、公开日、公开号）。

3.3 数据质检

对标准化处理完成的合同产品进行内部质检，形成内部质检报告。

（1）乙方应对加工完成的成品数据进行机器全量质检。

（2）乙方应对每次提交的人工翻译为主的翻译成品数据进行不低于 10% 的人工抽检。

（3）对质检不合格的数据批次返回重新加工。

3.4 数据交付

完成加工及质检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交付成品数据，及时将数据产品提交到甲方指定的业务系统和数据存储位置。

3.5 数据交付后的数据维护

对于已交付给甲方的数据，如甲方在验收及使用中发现缺漏或错误，无论合同期终止与否，乙方都应免费给予补充或修改。乙方应于 0.5 个小时之内响应，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或修改，并经质检合格后交付。

4、交付物

（1）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交付成品数据及其相关文件。其中，成品数据至少包括但不限于：XML 格式的数据文件、数据索引与 DTD 说明文件、数据说明文件；
相关文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加工工作的月报、内部质检报告、加工工作量统计、接收数据源以及交付数据产品的交接记录单、数据入库的证明文件，相关文件须签字或加盖公章。

（2）所有工作成果（包括源数据、数据中间产品以及成品数据等）及其相关文件，以及因对工作成果及其任何部分进行检测所产生的数据，不论是否包含在工作说明中或被工作说明省略或遗漏，都被视为本项目下的交付物。

5、技术服务工作报告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上一个月的技术服务工作月报。工作月报应当全面地、具

体地体现乙方上一个月的技术服务工作情况，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接收的原始数据的类型和数量、乙方实际完成的数据产品的类型和数量、数据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数据处理和加工的时间周期是否符合合同要求、项目进展等。

6、用户评价

根据甲方的需要，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针对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时间内乙方所提供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展用户评价工作，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用户评价报告。

第三条 技术服务标准

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和规则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翻译服务规范第 1 部分：笔译（GB/T 19363. 1-2008）》；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翻译服务译文质量要求（GB/T 19682-2005）》；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行业标准—《专利文献数据规范（ZC 0014-2012）》；
- 4、国家知识产权局标准—《专利数据加工流程及质量管理规范（0002-2012）》；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16）》；
- 6、《发明公开类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加工规则》；
- 7、《发明公开类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检测规则》；
- 8、《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类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加工规则》；
- 9、《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类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检测规则》；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质量

1、准确性

乙方应保证交付数据的准确性，及时发现数据加工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并予以纠正。交付数据不得缺项、漏项。

(1) 人工翻译为主的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准确性要求

人工翻译为主的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译文综合差错率不超过千分之六点五。

参考 GB/T19682-2005《翻译服务译文质量要求》中的规定，选取译文综合差错率作为判断人工翻译为主的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的质量合格指标。译文综合差错率的

计算公式规定如下，其中第 I、II、III、IV 类错误分别对应下文中提到的 A、B、C、D 类错误。

$$\text{综合差错率} = K C_A \frac{C_I D_I + C_{II} D_{II} + C_{III} D_{III} + C_{IV} D_{IV}}{W} \times 100\%$$

根据专利文献翻译的特点，依据国标 GB/T19682-2005《翻译服务译文质量要求》，式中难度系数 K 取 0.5。

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为内容概要，即国标 GB/T19682-2005《翻译服务译文质量要求》中规定的第 4 类文件，故译文使用目的系数 CA 为 0.25。

CI、CII、CIII、CIV ——I、II、III、IV 类差错的系数，建议取值如下：

CI = 3；

CII = 1；

CIII = 0.5；

CIV = 0.25。

翻译件中涉及发明人、申请人、名称和摘要译文数据中出现的 A、B、C、D 类错误个数，分别对应记为 DI、DII、DIII、DIV，各类目错误类型及其性质参见表 1-3。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单篇翻译件中重复性错误按一次计算。

表 1 发明人类目错误类型及其性质

序号	错误类型	错误性质
1	发明人漏译	A
2	发明人错译	A
3	发明人要求不公开却译出	A
4	发明人要求不公开却未注明	B
5	发明人译名拼写错误	C
6	符号及格式错误	D
7	其他错误	D

表 2 申请人类目错误类型及其性质

序号	错误类型	错误性质
1	申请人漏译	A
2	申请人错译	A
3	机构名称核心部分错译/漏译	A
4	机构名称非核心部分错译/漏译	B
5	申请人译文拼写错误	C
6	符号及格式错误	D

表 3 名称和摘要类目错误类型及其性质

序号	错误类型	错误性质
1	译文与原文整体不符	A
2	核心句段漏译	A
3	核心术语错译	A
4	核心语义差错	A
5	技术参数错误	A
6	非核心句段漏译	B
7	非核心语义差错	B
8	语法错误	B
9	附图标记错误	B
10	用词不当	C
11	专利惯用表达错误	C
12	单词拼写错误	C
13	符号及格式错误	D
14	其他错误	D

(2) 机器翻译为主的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准确性要求

机器翻译为主的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综合质量评分不低于八分。

采用综合质量评分作为评测机器翻译为主的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的质量合格指标，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质量评分} = \frac{S_1 + S_2 + \dots + S_n}{N}$$

式中：

N 为翻译件的抽检样本量。

S₁、S₂……S_n 分别为第 1、第 2、……第 n 篇翻译件的质量得分，单篇翻译件质量评分标准涉及忠实度指标、可懂性指标以及格式符号指标，各指标的分值等级和得分标准参见表 4-6。

表 4 忠实度指标的分值等级和得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等级	得分标准
忠 实 度 指 标	词汇	0	词汇未译出或完全错误
		1	只有少数词汇选用正确
		2	选词基本正确
		3	选词完全准确地表达了原文
	一致性	0	全篇术语不一致
		1	全篇术语基本一致

标 准		2	全篇术语高度一致
	专利惯用 表达	0	专利惯用语句完全表达正确
		1	只有少数专利惯用语句表达正确
		2	专利惯用语句基本表达正确
	技术参数	3	专利惯用语句完全表达正确
		0	全篇技术参数未译出或基本错误
		1	全篇技术参数基本翻译正确
		2	全篇技术参数完全翻译正确

表 5 可懂度指标的分值等级和得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等级	得分标准
可 懂 度 指 标	逻辑及语态	0	逻辑关系或语态处理使译文完全错误
		1	逻辑关系或语态处理使仅有少数译文符合原文
		2	逻辑关系或语态处理使译文基本正确表达了原文
		3	逻辑关系或语态处理使译文具有较强可读性
	语序	0	语序处理使翻译结果完全不可理解
		1	语序处理使翻译结果晦涩难懂，译文不知所云或意思基本不对
		2	语序处理使翻译结果很不流畅，译文仅有一部分与原文的部分意思相符
		3	语序处理使翻译结果基本流畅，译文大致传达了原文的信息，只与原文有局部的出入
		4	语序处理使翻译结果流畅但不够地道，译文传达了原文的信息，不用参照原文，就能明白译文的意思
		5	语序处理使翻译结果流畅而且地道，译文准确流畅地传达了原文的信息，除个别错别字、单复数、地道性等小问题外，不存在很大的问题

表 6 格式符号指标的分值等级和得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等级	得分标准
格式 符 号 指 标	格式符号	0	全篇格式符号完全错误
		1	全篇格式符号基本正确
		2	全篇格式符号完全正确

2、及时性

乙方应严格按照加工时限要求完成数据加工工作：

- (1) 乙方自接收数据起不迟于 7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数据加工产品。
- (2) 乙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递交上月完成的包括成品数据在内的交付物。
- (3) 待完成当年的加工数据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一套当年完整的成品数据。

3、完整性

乙方应保证交付数据的完整性，确保全部数据源均按合同要求进行了数据处理和

加工，保证加工后的数据能满足甲方各类业务需要。

第五条 合同价

1、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亿贰仟陆佰肆拾叁万元整（126,430,000 元）。

2、付款安排

(1) 合同签订之后，根据甲方时间安排，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仟贰佰壹拾肆万叁仟玖佰元整（42,143,900 元）；

(2) 根据甲方时间安排，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仟贰佰壹拾肆万叁仟玖佰元整（42,143,900 元）；

(3) 后续付款按照项目实际执行进度来支付。

3、付款要求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与甲方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出示的发票应包含足够详细的内容，使甲方能够确定金额的准确性；如乙方提交的发票不合格，甲方可延迟付款。

4、乙方账户

甲方应将价款支付至下述乙方指定账户内。

账户名称：中国专利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0200010009014456382

若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延期支付或乙方不能收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考核和验收

1、考核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月对交付物进行加工时效考核和加工质量考核。

加工时效考核是指乙方应按照时限要求完成当期工作，如逾期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加工质量考核是指交付物应达到质量要求；如果未达到质量要求，乙方应于 5 个

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提交甲方，如逾期或整改后的交付物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乙方仍须继续整改至合格为止。

2、验收

(1) 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服务工作之后或者在甲方认为必要时，甲方对乙方所交付的数据产品进行验收。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数据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 乙方应提供经乙方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至少包括服务期内乙方详细工作总结，交付的成品数据的数量情况和质量情况，交付物清单，乙方执行合同义务转让禁止、知识产权、保密等方面要求的情况等内容。

(3) 如验收未通过，甲方有权暂不签署验收报告并不支付相关款项。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验收意见进行弥补、改进或完善，待甲方重新组织验收并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如果乙方在规定的验收日后的一个月内，经弥补、改进或完善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相关款项。

第七条 乙方合同义务转让禁止以及乙方保证

1、本合同不接受转包、分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或合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承担。

2、乙方保证：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和过程及乙方交付给甲方的任何工作成果，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侵犯国家、集体或公众利益或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权利瑕疵或情形；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使用乙方交付的任何工作成果，均不受任何第三人的限制，不会被任何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或侵权主张，且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八条 保密约定

1、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任何属于保密协议范围内信息、数据、资料（不论是甲方提供或披露的还是乙方偶然获得的）以及因本项目履行所取得的任何工作成果，均为保密信息。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等信息自行使用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在著作、会议、教学、媒体、论文等任何公开场合部分或全部引用、发

表因履行本项目所获得有关甲方的任何案例、资料、以及因本项目履行所产生的任何工作成果。

3、乙方保证不向本项目项下提供服务的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项目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参与本项目项下服务项目之乙方人员履行本项目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项目项下的保密义务，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4、乙方保证在合同验收后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全部返还给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留存。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本合同涉及的各类数据资源及全部工作成果（包括源数据、数据中间产品以及成品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出售或使用、不得许可第三人使用、不得与第三人共同使用。

2、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均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如甲方因采用乙方的工作成果而引起第三方提起有关侵权之指控、争议或索赔，则乙方应在此等事件发生后的合理时间内以自己的费用解决，保护甲方的利益不受损害，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损害赔偿费用、罚款以及其它所有的损失或损害等等）。同时，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采取补救措施，使所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他人权利并符合本合同。

第十条 风险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因外部因素的不可抗力，导致部分或全部数据处理和加工失败，乙方应尽快通知甲方，且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说明，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在乙方做出上述行为后，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承担风险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在任何一批次交付物中，若交付物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甲方可扣除本批次交付物的数据量对应合同金额的 1%作为乙方违约金（根据乙方本款约定违约行为的次数，该违约金可重复计算和扣除）。当违约金发生并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后，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金额，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延误或部分延误交付交付物或服务的，应在延误发生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延误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并应提供更新的项目计划，阐述由于延误对整个项目的影响。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将有权选择延长交付时间、和/或收取延误赔偿费、和/或解除合同。乙方每出现一次逾期交付，甲方可延后付款并扣除逾期批次数据量对应合同金额的 1%作为乙方违约金（根据乙方本款约定违约行为的次数，该违约金可重复计算和扣除）。当违约金发生并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后，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金额，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合同终止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对于乙方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予以纠正；如乙方拒不纠正、未能在甲方书面要求的纠正期限内纠正或纠正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按照本款前述约定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约定的甲方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前述违约行为，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甲方终止合同的，甲方立即对乙方截至合同终止之日实际完成的数据产品进行验收，以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数据产品数量为依据计算和支付费用；如果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费用多于乙方根据本款约定最终实际应得的费用，则乙方应自前述甲方多支付部分的费用金额确定之日起 2 日内向甲方足额退还。

6、甲方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合同的，甲方有权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任何第三方购买与乙方未提交的可交付物类似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所支付的额外费用。就合同中未终止部分，乙方应继续执行。

7、甲方按本条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责任外，并不影响甲方继续以其它任何形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

8、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第三人（包

括但不限于：合法权益被侵害人）向甲方索赔款项以及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行为及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调查费、差旅费、误工费、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全部合理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 (2)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解除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因国家财政政策变化或财政预算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则本合同无条件自动终止。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解除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附件一：《发明公开类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加工规则》。

附件二：《发明公开类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检测规则》。

附件三：《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类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加工规则》。

附件四：《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类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检测规则》。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在甲乙双方全部执行完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六条 联系方式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联系方式见下表：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授权代表	钱红缨		
	联系人	郭威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乙方	联系人电话	010-62086150	传真	—
	名称（或姓名）	中国专利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	徐健		
	联系人	高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17号富海大厦1009		
联系人电话		010-60173090	传真	61073116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1、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服务和合同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 2、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标准和规则，由甲乙双方或包括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共同商定。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明确。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7年12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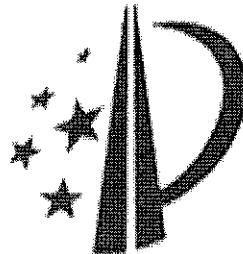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中国专利信息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合同专用章

附件一：

发明公开类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 加工规则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2016-04-11 发布

2016-05-11 实施

前言

本规则替代 2010 年《中国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加工规则》(第七稿)，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调整了原规则的框架，本规则中加工项（发明人、申请人、名称和摘要）的加工规则均独成一章，每章包括引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加工原则、加工要求等内容；

——将原规则中第 6 项“加工中的特殊情况”调整为第一章第 7 节和第三章第 7 节的“特殊情况处理”，并进行了内容补充；

——将原规则中第 7 项“规则的修订”调整为第四章“发明公开类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加工规则的修订”，扩充“修订工作的组织机制”和“修订工作的程序机制”两小节；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常见复姓译法列表”。

本规则的附录均为资料性附录。

本规则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本规则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归口。

本规则起草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文献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信息中心。

第1章 发明人数据加工规则

1.1. 引言

制定本规则的目的是规范发明公开类专利文献发明人姓名数据的加工，提高发明人姓名数据加工的准确性、规范性和一致性，提高专利文献计算机检索的查全率与查准率，为专利审查和社会公众专利查询提供高质量的中国专利检索数据。

1.2. 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对中国专利文献中发明公开类专利文献公告件的发明人姓名进行加工的原则和要求。

1.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规则的引用而成为本规则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则该版本适用于本规则。凡是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则。

GB/T 16159-2012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GB/T 28039-2011 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业务基础术语

汉语拼音方案

1.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则。

1.4.1.

发明人 *inventor*

在发明专利申请中，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一个或者多个自然人。

1.4.2.

发明人的既有译名 *existing translation of inventor*

在媒体上公布的发明人的英文名，包括知名人士已有的固定译名，发明人在申请专利时自行提交的译名，以及在国家（地区）工业产权检索系统或者其他权威渠道上公布的发明人译名。

1.4.3.

单姓 mono-character surname

汉语中只有一个字的姓，如张、王、刘、李。

1.4.4.

复姓 multi-character surname

汉语中由不止一个字（一般由两个汉字）构成的姓，如欧阳、司马。

1.4.5.

双姓 hyphenated name

汉语中由两个姓（单姓或复姓）并列而成的姓氏组合，如郑李、欧阳陈、周东方等。

1.4.6.

汉语拼音正词法 the Chinese phonetic alphabet orthography

汉语拼音的拼写规范及其书写格式的准则。

1.4.7.

音译法 transliteration

把一种语言的语词用另一种语言中与其发音相同或近似的语音表示出来的加工方法。

1.4.8.

意译法 free translation

是指根据原文的大意来翻译，不作逐字逐句的翻译。

1.4.9.

优先权 priority

依照国际协议或者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相承认优先权的原则，或者在一个国家内依

照本国专利法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就相同主题的专利申请，在后申请可享有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的权利。

1.5. 发明人数据的加工原则

1.5.1. 服务性原则

译名应具有专利检索、社会公众信息查询、阅读等服务性特征。

1.5.2. 客观性原则

发明人姓名数据的加工应本着“名从主人”的原则，尊重既有译名，按照先检索后自译的顺序进行加工。对于能够检索到既有译名的发明人姓名，宜优先选用既有译名。

1.5.3. 音译原则

未能检索到既有译名的发明人姓名，宜采用音译法进行加工。

1.5.4. 规范性原则

发明人姓名的加工应符合汉语拼音及英语的使用规范和习惯。

1.6. 发明人数据的加工要求

1.6.1. 内容要求

发明人姓名数据的加工包括可检索到既有译名的情况和未能检索到既有译名而需要自译的情况，本规则分别针对这两种情况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1.6.1.1. 可检索到既有译名的情况

若检索到发明人的既有译名，宜直接采用既有译名。若检索到的既有译名多于一个，宜采用具有优先权信息的既有译名。

由发明人在专利申请时自行提交的既有译名，应优先采用。

1.6.1.2. 未能检索到既有译名的情况

未能检索到既有译名的发明人姓名数据可按如下要求进行自译。

1.6.1.2.1. 中国（含港澳台）发明人姓名

中国（含港澳台）发明人译名应符合《汉语拼音方案》、《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及《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的要求，按照汉语使用规范和风俗习惯选择正确的拼写形式。

1.6.1.2.2. 非中国发明人姓名

非中国发明人译名应符合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对英译名的规范和习惯。对于生僻或不规范的姓名，可参照各国语言的译音表，查找姓名中各汉字对应的英文拼写，从而合成完整译名。

1.6.2. 格式要求

1.6.2.1. 标点符号

- a) 发明人译名书写时应采用半角字符，采用空格代替中文的间隔点“·”。
- b) 发明人译名中的姓和名应用空格隔开；若姓和名无法区分时，可采用连写形式。
- c) 若发明人译名中采用了缩写形式，应在缩写词后加缩写点“.”。
- d) 发明人译名书写时应正确使用连字符“-”。若发明人姓氏为复姓，发明人译名的姓氏音节连写，常见复姓参考附录 A；若发明人姓氏为双姓，发明人译名的双姓中间加连字符。
- e) 隔音符号应参照《汉语拼音方案》正确使用，即 a、o、e 开头的音节连接在其他音

节后面的时候，如果音节的界限发生混淆，应用隔音符号（'）隔开，例如：pi' ao
(皮袄)。

1.6.2.2. 特殊字符

对于加工中遇到的非英文字符，通常仅保留可通过键盘输入的部分，如：à=a，ë=e，û=u，ÿ=y。此外，德语字符“ä”、“ö”、“ü”、“ß”也可按如下方式处理：ä=ae，ö=oe，ü=ue，ß=ss。

汉语拼音中的ü在加工时可用yu代替。

1.7. 特殊情况处理

- a) 若发明人数据为“不公告发明人”、“发明人要求不公开”等，在此种情况下，应译为“*The inventor has waived the right to be mentioned*”。
- b) 若发明人姓名中文后如标注有“已死亡”、“已故”或“已去世”，发明人译名后可加工为“*deceased*”。

第2章 申请人数据加工规则

引言

制定本规则的目的是规范发明公开类专利文献中申请人的数据加工，提高申请人数据加工的准确性、规范性和一致性，提高专利文献计算机检索的查全率与查准率，为专利审查和社会公众专利查询提供高质量的中国专利检索数据。

本规则适用于申请人为非个人的申请机构名称的数据加工，通常，申请机构名称包括如下几部分：行政区划、字号、行业领域和组织形式；若申请人为自然人，其加工规则适用本规则第一章——发明人数据加工规则。

2.1. 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对中国专利文献中发明公开类专利文献公告件的申请人数据加工的原则及要求。

2.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规则的引用而成为本规则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则该版本适用于本规则。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则。

GB/T 16159-2012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GB/T 28039 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业务基础术语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译名【修订本】

汉语拼音方案

2.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则。

2.3.1.

申请人 applicant

就发明创造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的单位或个人。

2.3.2.

申请机构名称 organization name of non-individual applicant

申请人中，非个人的单位或机构的中文名称。

2.3.3.

官方网站 official website

体现公开团体主办者意志想法，并带有专用、权威、公开性质的一种用于公开团体信息的网站。

2.3.4.

申请机构的既有译名 existing translation of non-individual applicant

申请机构在其官方网站、国家（地区）工业产权检索系统或其他权威渠道上公布的完整译文或申请机构在申请专利时自行提交的机构译名。

2.3.5.

行政区划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申请机构名称中表征申请机构所在国家、地区或区域的部分，例如：中国的行政区域划分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乡、镇等。

2.3.6.

字号 trade name

申请机构名称中表征该申请机构区别于其他同类型申请机构的部分，是申请机构的核心要素。

2.3.7.

行业领域 industry

申请机构名称中表征申请机构所处技术领域、所从事行业以及经营特点的部分，其具体反映申请机构生产、经营、服务的范围、方式或特点。

2.3.8.

组织形式 organizational form

申请机构名称中表征申请机构组织结构或责任形式的部分，例如“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局”、“院”、“所”、“厂”等。

2.3.9.

著录数据 bibliographic data

出现在专利、商标等文献扉页或广泛公报上与申请、注册或授权有关的综合性目录中的各种数据，包括文献标示数据、国内申请提交数据、优先权数据、公布数据、分类数据以及与技术内容相关的其他数据。

2.4. 申请机构数据的加工原则

2.4.1. 服务性原则

译名应具有专利检索、社会公众信息查询、阅读等服务性特征。

2.4.2. 客观性原则

申请机构名称应以客观存在的权威译名信息为依据，尊重既有译名，按照先检索后自译的顺序进行加工。对于能够检索到既有译名的申请机构，宜选用既有译名。

2.4.3. 规范性原则

检索到多个既有译名时，宜优选形式和内容更符合英文使用规范的译名；校改或自译的申请机构译名也应符合英文使用规范和本规则对内容和格式的要求。

2.5. 申请机构数据的加工要求

2.5.1. 检索要求

在申请机构数据的加工中，应首先进行检索，以查找该申请机构是否存在既有译名。检索过程应满足以下要求：

2.5.1.1. 全面性

检索时，应充分利用源数据提供的各种信息（如：申请机构名称、著录数据等），采取多种检索手段来查找申请机构译名的相关信息。

2.5.1.2. 权威性

检索时，应优先通过官方网站、国家（地区）工业产权检索系统等权威渠道查找申请机构的译名信息。

2.5.2. 筛选要求

在申请机构数据的加工中，对于检索得到的译名信息，应加以甄别筛选，以选取较为恰当的译名。译名信息的筛选过程应满足以下要求：

2.5.2.1. 完整性

若在检索到的申请机构官方网站或其他权威渠道中存在多种完整的译名信息，如官方网站中的英文标题、简介、版权、图片、荣誉证书等提供的译名信息，宜选取结构相对完整的译名信息作为申请机构译名。

2.5.2.2. 相符性

若在检索到的申请机构官方网站或其他权威渠道中存在多种完整的译名信息，如官方网站中的英文标题、简介、版权、图片、荣誉证书等提供的译名信息，宜选取与中文名称相符的译名信息作为申请机构译名。

2.5.3. 校改要求

在申请机构数据的加工中，若从官方网站或其他权威渠道中经检索筛选得到了规范的既有译名，即可直接采用，并避免再使用其他参考信息对其进行修改；若检索筛选后得到的既有译名仍不规范，则应对其进行校改，校改结果应符合英文使用规范和本规则中对内容和格式的要求。

2.5.3.1. 行行政区划译文的校改

若既有译名中的行政区划部分存在拼写不当的情况，宜修改正确；若其中的“省、市、县、区”等为拼音拼写时，可保留该拼写形式或修改为英文译法。

2.5.3.2. 字号译文的校改

既有译名中的字号部分不应修改，应当直接采用；但若既有译名中的字号部分完全缺失，可参考其官方网站或其他权威渠道中关于字号译文的信息（如：图片、商标、域名等）进行补充。

2.5.3.3. 行业领域译文的校改

既有译名中的行业领域部分为拼音拼写时，可直接采用或修改为英文译法；行业领域部分中存在拼写不当的情况时，宜修改正确。

2.5.3.4. 组织形式译文的校改

既有译名中的组织形式部分宜按照申请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对组织形式的英文要求进行校改；组织形式部分中存在拼写不当的情况时，宜修改正确。

2.5.3.5. 其他

对于加工中遇到的非英文字符，通常仅保留可通过键盘输入的部分，例如：à=a，ë=e，û=u，ÿ=y。此外，德语字符“ä”、“ö”、“ü”、“ß”也可按如下方式处理：ä=ae，ö=oe，ü=ue，ß=ss。

汉语拼音中的ü在加工时可用yu代替。

2.5.4. 自译要求

对未能从权威渠道中检索到既有译名的申请机构，需对其中文名称进行自译。自译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2.5.4.1. 相符性

自译得到的申请机构译名应与申请机构的中文名称内容相符。

2.5.4.2. 规范性

自译得到的申请机构译名，其选词、符号等应符合英文使用规范和习俗、以及申请机构译名的格式要求。

2.5.4.3. 自译细则

2.5.4.3.1. 行政区划的自译

- a) 中国大陆地区的地名一般应按照《汉语拼音方案》进行拼写。传统地名的加工应符合风俗习惯，例如：郫县 Pixian County，石家庄 Shijiazhuang City。特殊地名的加工应符合国际惯例，例如：内蒙古 Inner Mongolia。
- b) 非中国大陆地区的地名可参照相关外国地名译名手册进行自译。
- c) 申请机构译名中，行政区划的位置可根据具体情况并参考英文翻译惯例进行适当调整。
- d) 对于行政区划中的“自治区”、“省”、“市”、“县”等在自译时，可不译出。

2.5.4.3.2. 字号的自译

申请机构的字号采取音译为主、意译为辅的方式加工。中国地区（含港澳台）申请机构的字号参照《汉语拼音方案》进行拼写；采用意译方式时，应表达明确，避免歧义。

2.5.4.3.3. 行业领域的自译

申请机构的行业领域应根据其含义和语境进行意译，宜使用该行业领域的规范性用语，避免语义语法错误，可适当采用缩写形式。当申请机构的中文名称包含多个行业领域时，可采用连词或连字符进行加工，且连词或连字符不宜重复。

2.5.4.3.4. 组织形式的自译

政府机构名称的加工可参考《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译名【修订本】》等官方文件。

“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等组织形式可统一译为“Co., Ltd.”。

2.5.4.3.5. 格式

申请机构译名中的各类符号应采用半角字符，标点符号应书写完整，除“&”、“-”等字符连接的单词之外，以单个空格分隔申请机构译名中的相邻单词。

隔音符号应参照《汉语拼音方案》正确使用。

2.5.4.3.6. 其他

若从申请机构的官方网站或其他权威渠道中能够检索到译名的相关信息片段，加工时宜优先参考。

第3章 名称和摘要数据加工规则

引言

为了将发明公开类专利文献说明书名称和摘要的数据加工规范化，使其符合目标语言的规范和表达习惯，保证对技术主题和技术方案信息的准确传递，从而提供高质量的专利数据，便于专利审查和检索以及社会公众信息查询，实现高效率的信息共享，特制定本加工规则。

3.1. 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对中国专利文献中发明公开类专利文献公告件的名称和摘要进行加工的原则及要求。

3.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引用标准中的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规则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则该版本适用于本规则。凡是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则。

GB/T 19100-2003 术语工作概念体系的建立

GB/T 19363.1-2008 翻译服务规范第1部分：笔译

GB/T 19682-2005 翻译服务译文质量要求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基本词汇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业务基础术语

专利审查指南

3.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则。

3.3.1.

专利文献 patent document

各国家、地区、政府间知识产权组织在审批专利过程中按照法定程序产生的出版物，以及其他信息机构对上述出版物加工后的出版物。

3.3.2.

说明书 description

专利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主要作用是公开所要求保护的全部技术信息，通常包括专利申请的发明名称、所属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内容、附图、实施例等。

3.3.3.

名称 title

发明技术方案的主题名称。

3.3.4.

摘要 abstract

专利文献中所公开技术内容的简明概要。

注：摘要仅以提供技术信息为目的，不考虑其他用途。

3.3.5.

技术方案 technical solution

专利文献中包含的为解决某一技术问题所采取的技术手段的集合。

3.3.6.

技术主题 technical subject

由技术方案所体现的专利文献的最核心的内容。

3.3.7.

有益效果 advantageous effect

由发明的技术特征直接带来的，或者是由所述的技术特征必然产生的技术效果。

3.3.8.

源语言 source language

专利文献原始数据所使用的语言。

注：本规则中特指中文。

3.3.9.

目标语言 target language

对专利文献数据进行加工时，将源语言转化为的语言。

注：本规则中特指英文。

3.3.10.

原文 source text

源语言文本。

3.3.11.

译文 target text

由原文转换成的目标语言文本。

3.3.12.

附图标记 reference sign(s)

附图中指示各组成部分的数字符号等记号。

3.4. 名称和摘要数据的加工原则

3.4.1. 忠实性原则

译文应完整、准确地表达原文信息，无语义差错，保证对技术主题和技术方案信息传递的准确性。

3.4.2. 一致性原则

术语应在名称和摘要中保持一致。

3.4.3. 通顺性原则

行文通顺流畅、清晰易懂。

3.4.4. 规范性原则

译文应符合目标语言的规范和表达习惯，避免中式英语。行文结构应符合专利文献特征规范。

3.4.5. 变通性原则

原文无法通译、存在错误、或无对应目标语言等时应适当采用变通方法，不能生硬翻译。

3.4.6. 服务性原则

译文应具有专利检索、社会公众信息查询、阅读等服务性特征。

3.4.7. 行业性原则

名称和摘要数据的加工应符合目标语言专利文献撰写的行业、专业通用标准或习惯。

3.5. 名称和摘要数据的加工要求

3.5.1. 术语要求

- a) 选用准确的术语。
- b) 术语应采用惯用译法和技术领域专业的学科通用表达方式，且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 c) 名称和摘要中的术语译文应通篇保持一致。

3.5.2. 语义要求

3.5.2.1. 准确完整

译文应完整、准确地表达原文信息，避免语义差错或句段漏译，保证对技术主题和技术方案信息传递的准确性。

3.5.2.2. 规范恰当

译文应符合目标语言的文体特点和相关专业的表述习惯，同时应针对专利文献的文体特

点与撰写方式，选用恰当的专利惯用表达方式。

3.5.2.3. 拆分重组

在保证译文与原文整体意群一致的前提下，宜按照目标语言的习惯组织语句。注重译文的整体感，不宜机械地仅依照原文结构进行加工。

3.5.2.4. 逻辑清晰

译文应逻辑清晰合理，准确传递原文信息。行文结构应清楚反映原文语句间的逻辑关系，保证行文通顺流畅；指代关系应明确清晰，避免存在歧义，不可混淆动作的发出者以及承受者。

3.5.3. 语法要求

3.5.3.1. 符合规范

译文应遵循目标语言词法和句法的使用规范和表达习惯：

- a) 译文应采用正式的书面语体，不宜使用非正式表达方式。
- b) 各类词语的形态及变化应符合词法规范，且各类词语的固定搭配应准确。句型结构应符合目标语言的句法规范，名词结构、并列句、主从句的使用应恰当。译文应符合专利文献的句式句法规范，在表达原文主题、技术方案以及有益效果等内容时，宜采用专利领域内的惯用句式。

3.5.3.2. 应用准确

译文应准确应用目标语言的语法规则。

名词的数量（单复数）情况应符合原文。正确使用动词的时态形式，恰当使用主动形式和被动形式。冠词、介词、连词的使用应符合语法规则。句子的时态应符合目标语言的使用规范，采取科技文献的惯用时态。

3.5.4. 其他要求

3.5.4.1. 关于格式的要求

译文的格式应符合目标语言的格式规范。应采用半角输入法；正确使用空格，不可随意增加或省略；译文的大小写应符合目标语言的规范。

3.5.4.2. 关于符号的要求

译文的符号应符合目标语言的符号使用标准和通用惯例：

- a) 表达时间、货币、计量单位等符号可直接引用原文符号。
- b) 数学、物理、化学等基础学科符号和其他技术领域专业符号应采用相关标准和学科通用表达符号。
- c) 表示商标、牌号、型号等特定意义的字母或组合，译文可直接使用原文。
- d) 希腊文字的译文应符合《希腊字母发音对照表》（参考附录 B），且应避免歧义。
- e) 象形字或表示形状的符号等如在目标语言中无对应表述，可采用与该符号相似的表达形式进行加工，或在理解形状符号等所传达信息的基础上予以变通处理。
- f) 正确使用上标和下标符号，避免歧义。
- g) 附图标记等符号应与原文保持一致。
- h) 正确使用标点符号。常见标点及数学符号的加工可参考附录 C。

3.5.4.3. 关于缩写的要求

- a) 如原文同时采用全称形式及缩写形式，加工时则应译出英文全称形式及缩写形式。
- b) 如原文仅采用缩写形式，加工时可只采用缩写形式，亦可同时译出全称。
- c) 如原文仅采用全称形式，加工时应译出全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全称形式之后注明缩写形式。
- d) 经前文注释过的缩写形式，后文可直接采用。

3.6. 特殊情况处理

3.6.1. 术语类特殊情况处理

- a) 术语无标准译文或可借鉴译文时，可采用意译的方式进行加工；但如果根据专利说明书及相关专业领域知识皆无法明确术语含义、无法进行意译时，可直接按字面加工。其中，当化学物质名称无标准译文或可借鉴译文时，可按照国际通用的化学名称命名规则（IUPAC 命名法）进行加工。
- b) 专利文献中出现的生僻字、自造词、新词等，允许根据含义选用恰当的译文。

3.6.2. 语义类特殊情况处理

3.6.2.1. 原文语义含混晦涩、错别字、文字缺失、前后不一致等特殊情况

- a) 原文表述不符合源语言正确表达方式、语义含混晦涩时，可按照专利说明书或相关专业领域知识进行加工。
- b) 根据原文明确判断出现错别字时，可根据专利说明书或相关专业领域知识更正后加工。
- c) 原文中出现歧义句、文字缺失时，可按照专利说明书或相关专业领域知识进行加工。出现不能明确判断归属、施动者等情况时，可合理选择被动、就近等处理方式。
- d) 原文内容前后矛盾或名称与摘要不对应时，可根据专利说明书或相关专业领域知识进行加工。

3.6.2.2. 重复、无关及广告等特殊情况

- a) 如果原文句段完全重复，重复部分可不加工。如果原文句段部分重复，例如词汇或句子等源语言语法单位具有相同或类似的含义，且在目标语言中可用同一词汇和句子来体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整合变通加工。
- b) 原文中所出现的与当前技术主题及领域完全无关的句段，可不进行加工。
- c) 有益效果中所出现的宣传性广告用语，可不进行加工。

3.6.3. 其他特殊情况处理

- a) 形状、符号、公式和化学式等在原文中未明确显示时，可参考专利说明书进行补充加工或采用“如专利说明书中所述”的表述进行加工。
- b) 难以正常录入或在目标语言中难以恰当予以表述的形状、符号、公式和化学式等，可采用“如专利说明书中所述”的表述进行加工。
- c) 不适合采用目标语言进行表述的内容，例如中药商品名称、具有文学修饰色彩的成语等，可直接按汉语拼音进行加工。
- d) 原文中出现的“涉及、公开、提供”等专利惯用词汇，无须逐字对等翻译，可合理变通加工。原文中无实际含义的句段，如“其特征在于”、“技术方案”等，如果不影响检索和阅读，可不进行加工。

第4章 发明公开类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加工规则的修订

4.1. 修订工作的组织机制

发明公开类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加工规则修订工作由委托方、检测方和加工方（以下简称：三方）共同完成。

4.2. 修订工作的程序机制

- a) 三方中任意一方可根据数据加工、检测或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对加工规则进行修订，包括修订的内容和理由。
 - 1) 委托方根据用户或其他外部（三方以外）反馈意见提出规则修订建议。
 - 2) 检测方根据检测中遇到的问题向委托方提出规则修订建议。
 - 3) 加工方根据加工中遇到的问题向委托方提出规则修订建议。
- b) 三方对修订建议研讨后，提出初步修订方案。
- c) 三方达成一致的规则修订方案经扩大范围征求意见后，在此基础上完成最终修订方案。
- d) 最终修订方案确定后，加工方即采用新规则进行加工。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常见复姓译法列表

B	鲍俎(Baozu)、百里(Baili)、碧鲁(Bilu)、伯赏(Boshang)
C	单于(Chanyu)、陈林(Chenlin)、淳于(Chunyu)、褚师(Chushi)
D	第五(Diwu)、东方(Dongfang)、东郭(Dongguo)、东门(Dongmen)、段干(Duangan)、独孤(Dugu)、端木(Duanmu)、达奚(Daxi)、东宫(Donggong)、东里(Dongli)
F	范姜(Fanjiang)
G	哥舒(Geshu)、公良(Gongliang)、公孙(Gongsun)、公西(Gongxi)、公治(Gongye)、公羊(Gongyang)、缑亢(Goukang)、谷梁(Guliang)、归海(Guihai)、高堂(Gaotang)、公伯(Gongbo)、公乘(Gongcheng)、公户(Gonghu)、公坚(Gongjian)、公孟(Gongmeng)、公皙(Gongxi)、公仪(Gongyi)、公玉(Gongyu)、公仲(Gongzhong)、公祖(Gongzu)、谷利(Guli)
H	赫连(Helian)、胡母(Humu)、呼延(Huyan)、黄方(Huangfang)、皇甫(Huangfu)
J	即墨(Jimo)、夹谷(Jiagu)、晋楚(Jinchu)
K	况后(Kuanghou)
L	梁丘(Liangqiu)、令狐(Linghu)、陆费(Lufei)、闾丘(Lyuqiu)、闾邱(Lyuqiu)、刘傅(刘付)(Liufu)
M	明哲(Mingzhe)、墨哈(Moha)、慕容(Murong)、万俟(Moqi)
N	纳兰(Nalan)、南宫(Nangong)、南郭(Nanguo)、南门(Nanmen)、年爱(Nianai)、南荣(Nanrong)
O	欧阳(Ouyang)
P	濮阳(Puyang)
Q	漆雕(Qidiao)、亓官(Qiguan)、谯董(换竹字头)(Qiaoxuan)、屈突(Qutu)
R	壤驷(Rangsi)、汝鄢(Ruyan)
S	司马(Sima)、司空(Sikong)、司寇(Sikou)、司徒(Situ)、上官(Shangguan)、商牟(Shangmou)、申屠(Shentu)、侍其(Shiqi)、疏束(Shushu)、叔孙(Shusun)、士孙(Shisun)
T	太史(Taishi)、太叔(Taishu)、澹台(Tantai)、涂钦(Tuqin)、拓拔(Tuoba)、太公(Taigong)
W	完完(Wanwan)、完颜(Wanyan)、王子(Wangzi)、闻人(Wenren)、微生(Weisheng)、巫马(Wuma)、乌雅(Wuya)
X	西门(Ximen)、夏侯(Xiahou)、许世(Xushi)、轩辕(Xuanyuan)、鲜于(Xianyu)、相里(Xiangli)、徐离(Xuli)
Y	闫法(Yanfa)、羊舌(Yangshe)、阳佟(Yangtong)、耶律(Yelyu)、有琴(Youqin)、尉迟(Yuchi)、余佴(Yuer)、字文(Yuwen)、岳帅(Yueshuai)、乐正(Yuezheng)
Z	宰父(Zaifu)、子车(Ziche)、子阳(Ziyang)、宗政(Zongzheng)、左丘(Zuoqiu)、张简(Zhangjian)、章佳(Zhangjia)、长孙(Zhangsun)、郑余(Zhengyu)、仲孙(Zhongsun)、钟离(Zhongli)、诸葛(Zhuge)、颛孙

	(Zhuansun) 、主父(Zhufu)、子桑(Zisang)
--	----------------------------------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希腊字母发音对照表

表 B.1 小写希腊字母发音对照表

α	β	γ	δ	ε	ζ
Alpha	Beta	Gamma	Delta	Epsilon	Zeta
ν	ξ	\circ	π	ρ	σ
Nu	Xi	Omicron	Pi	Rho	Sigma
η	θ	ι	κ	λ	μ
Eta	Theta	Iota	Kappa	Lambda	Mu
τ	υ	ϕ	χ	ψ	ω
Tau	Upsilon	Phi	Chi	Psi	Omega

表 B.2 大写希腊字母发音对照表

α	β	γ	δ	ε	ζ
Alpha	Beta	Gamma	Delta	Epsilon	Zeta
ν	ξ	\circ	π	ρ	σ
Nu	Xi	Omicron	Pi	Rho	Sigma
η	θ	ι	κ	λ	μ
Eta	Theta	Iota	Kappa	Lambda	Mu
τ	υ	ϕ	χ	ψ	ω
Tau	Upsilon	Phi	Chi	Psi	Omega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常见标点及数学符号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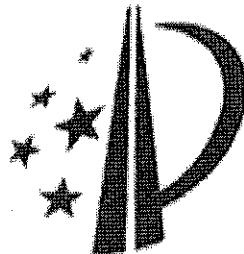
中文符号(全角)	符号名称	英文名称	实际译法(半角)
.	句号	period	.
,	逗号	comma	,
:	冒号	colon	:
；	分号	semicolon	;
！	惊叹号	exclamation	!
？	问号	question mark	?
-	连字符	hyphen	-
—	破折号	dash	-
‘’	单引号	single quotation marks	‘’
“”	双引号	double quotation marks	“”
()	圆括号	parentheses	()
[]	方括号	square brackets	[]
…	省略号	ellipsis	etc.
〃	双点号	ditto	〃
	双线号	parallel	
/	斜线号	virgule	/
&	与号	ampersand	and
~	代字号	swung dash	-; to
→	箭号; 参见号	arrow	->
+	加号; 正号	plus	plus; +
-	减号; 负号	minus	minus; -
±	正负号	plus or minus	plus or minus; +/-
×	乘号	is multiplied by	is multiplied by; *
÷	除号	is divided by	is divided by; /

=	等于号	is equal to	is equal to; =
≠	不等于号	is not equal to	is not equal to
≡	恒等于号	is equivalent to	is equivalent to
≣	全等于号	is identical to	is identical to
≈	约等于号	is approximately equal to	is approximately equal to
<	小于号	is less than	is less than; <
>	大于号	is greater than	is greater than; >
≯	不小于号	is not less than	is not less than
≯	不大于号	is not greater than	is not greater than
≤	小于或等于号	is less than or equal to	is less than or equal to; <=
≥	大于或等于号	is greater than or equal to	is greater than or equal to; >=
%	百分之...	per cent	percent; %
‰	千分之...	per mill	per mill
∞	无限大号	infinity	infinity
∞	与...成比例	varies as	varies as
√	平方根	(square) root	(square) root
∴	因为	since; because	since; because
∴	所以	hence	hence
∴	等于, 成比例	equals; as (proportion)	equals; as (proportion)
∠	角	angle	angle
⌒	半圆	semicircle	semicircle
○	圆	circle	circle
π	圆周率	pi	pi

Δ	三角形	triangle	triangle
\cup	并, 合集	union of	union of
\cap	交, 通集	intersection of	intersection of
Σ	总和	(sigma) summation of	(sigma) summation of
$^\circ$	度	degree	degree
$^{\circ}\text{C}$	摄氏度	Celsius system	DEG C
'	分	minute	minute; '
"	秒	second	second; "
#	...号	number	#
@	单价	at	at
III, II, I	罗马字符		III, II, I
é, ü			é, ü
①, ②, ③ ...	序号		(1), (2), (3) ...

附件二：

发明公开类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 检测规则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2016-04-11 发布

2016-05-11 实施

前言

本规则代替《中国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检测规则_121017》，与前一稿相比，技术内容的变化主要包括：

——原规则中第二章“发明人翻译检测标准”调整为第三章“发明人数据检测规则”，对错误类型作了修改，并增加了术语和定义、错误类型说明及特殊情况处理的内容。

——原规则中第三章“申请人翻译检测标准”调整为第四章“申请人数据检测规则”，对错误类型作了修改，并增加了术语和定义、错误类型说明及特殊情况处理的内容。

——原规则中第四章“名称摘要翻译检测标准”调整为第五章“名称和摘要数据检测规则”，对错误类型作了修改，并增加了术语和定义及特殊情况处理的内容。

——原规则中第五章“检测中的特殊情况处理方法”删除，涉及到的内容分别归入了第三、四、五章中。

——将原规则中第六章“抽样检验方法”，修改为第二章“抽样检验方法”，并对部分内容作出了适应性改动。

——原规则中第七章“中国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检测报告的模板”，修改为附录A（“发明专利类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检测报告的模板”），并删除了模板“检测单”。

——原规则中第八章“中国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检测规则的修订”，修改为第六章“发明专利类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检测规则的修订”，并对部分内容作出了适应性改动。

本规则的附录为规范性附录。

本规则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本规则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归口。

本规则起草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文献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信息中心。

第1章 总则

1.1. 引言

中国专利文献英文翻译结果，特别是发明公开类专利文献英文翻译结果，用于同其他国家、地区性专利组织或机构进行专利数据交换，增进专利领域的国际交流，从而便于世界范围的专利审查检索和社会公众信息查询。为了保证加工后数据的质量，特制定《发明公开类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检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1.2. 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发明公开类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的检测目的、检测方法和检测内容，以便检测方生成数据检测报告。

1.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引用文件中的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规则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则该版本适用于本规则。凡是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则。

GB/T 19100-2003 术语工作 概念体系的建立

GB/T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GB/T28039-2011 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业务基础术语

专利审查指南

发明公开类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加工规则

1.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则。

1.4.1.

专利 patent

专利权所保护的技术方案或设计，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注：在特定情形下，专利也用于指代专利文献或者作为专利权的简称。

1.4.2.

专利文献 patent document

各国家、地区、政府间知识产权组织在审批专利过程中按照法定程序产生的出版物，以及其他信息机构对上述出版物加工后的出版物。

1.4.3.

翻译件 translation text

由中文文本通过翻译转换成的英文文本。

1.4.4.

实质性错误 essential error

翻译件中出现的对检索或阅读有严重影响的错误，本规则中 A 类错误为实质性错误。

1.4.5.

非实质性错误 inessential error

翻译件中某些数据存在偏差，但对检索或阅读没有严重影响的错误，本规则中的 B、C、D 类错误为非实质性错误。

1.4.6.

批 lot

汇集在一起的一定数量的翻译件。

1.4.7.

批量 lot size

批中翻译件的数量。

1.4.8.

样本 sample

取自特定批并且提供有关该批的信息的一组翻译件。

1.4.9.

样本量 sample size

样本中翻译件的数量。

1.5. 检测目的

通过数据检测，监督加工方按照《发明公开类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加工规则》进行发明公开类专利文献英文数据加工，保证加工后的数据质量，以获得忠实原文、术语统一、行文通顺的数据。另一方面，检测方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生成数据检测报告（见附录 A），以便于分析错误原因、归纳错误类型，逐渐完善数据加工规则、检测机制，进一步提高数据加工质量。

1.6. 检测内容和检测标准

1.6.1. 检测内容

中国专利文献英文翻译项目的发明公开类数据。

1.6.2. 检测标准

对各项数据的检测标准如下：

- a) 发明人数据检测规则，见第三章。
- b) 申请人数据检测规则，见第四章。
- c) 名称和摘要数据检测规则，见第五章。

1.7. 检测方法

1.7.1. 加工流程中的质量检测

在加工方内部进行质量检测，按照本规则对翻译完成的发明公开类专利文献各项加工内容进行检测。采用人工检测为主、机器检测为辅的方法。

1.7.2. 批量数据的质量检测

检测方对于加工方分批提交的数据，根据检验水平和批量大小，确定抽样方案，随机抽取检测样本，进行检测。采用人工检测为主、机器检测为辅的方法。

1.8. 检测机制

为了保证数据检测达到理想目标，应建立有效、系统的检测机制。检测机制包括组织机制、程序机制和制度机制。

1.8.1. 组织机制

参与数据检测的人员来自委托方、检测方、加工方（以下简称三方）。数据检测人员应当由经过培训并且通过考核的工作人员组成。

1.8.2. 程序机制

- a) 加工方将加工完成并通过内部质量检测的数据成批量提交检测方，同时提供数据清单。
- b) 检测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在征得委托方的同意后，确定是否对所接收数据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验方法见第二章），并记录检测过程和检测结果。
- c) 检测方向委托方提交检测报告，并抄送加工方。

1.8.3. 制度机制

- a) 检测方法和检测标准须得到三方共同认可，其检测结果才可作为英文翻译数据是否达标的依据。
- b) 当委托方对数据检测结果无异议时，则以该数据检测结果为准；当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时，可以要求检测方重新进行检测，加工方和检测方均应当积极配合；当加工方对数据检测结果有异议时，可向检测方提出异议申诉，若加工方异议申诉成功，检测方应修改该批数据的检测报告，每批数据的异议申诉次数最多为三次。若加工方与检测方无法就异议达成共识，可提交委托方作出最后裁定。

-
- c) 三方中任何一方均可提议召开业务交流会，对数据检测相关问题和加工方法进行讨论，尤其是对于争议较大或错误出现较多的数据内容，重点分析其中出现错误的原因，并形成会议纪要。
 - d) 逐步完善加工方法、检测方法、检测机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英文翻译数据加工规则及检测规则进行修订。

1.9. 数据的验收

- a) 对于达到检测标准要求的批翻译件，加工方应按照检测方提供的错误清单对存在错误的翻译数据进行修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方重新提交经过修改的翻译数据。
- b) 对于未达到检测标准要求的批翻译件，加工方应当根据检测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对该批翻译件进行重新加工，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经过修改的翻译数据，检测方依据程序重新抽样检测。
- c) 委托方根据检测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对检测合格的数据进行验收。

第2章 抽样检验方法

在发明公开类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检测中，采用统计抽样方法逐批对英文翻译数据的质量进行抽样检测。本规则依据 GB/T 2828.1-2012《计数抽样检验程序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制定相关抽样方案，采用 GB/T19682-2005《翻译服务译文质量要求》中的译文综合差错率作为衡量发明公开类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的质量指标。本规则的单位检测样本为一件翻译件，检测对象分别为“发明人”、“申请人”、“名称和摘要”等翻译项目。

2.1. 抽样程序

根据 GB/T 2828.1-2012 确定抽样的一般程序，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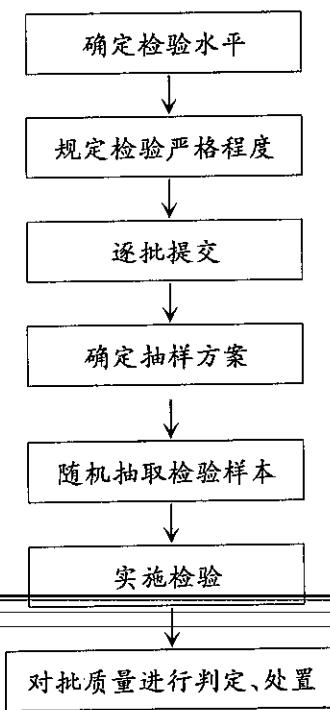


图 1 抽样程序流程图

2.1.1. 检验水平的确定

检验水平规定了批量及样本量之间的关系。在数据检测中，正常检验时采用最常用的检验水平 II，放宽检验时采用检验水平 I，加严检验时采用水平III。

2.1.2. 检验严格程度的确定

参照 GB/T 2828.1-2012 规定，本规则选择放宽、正常和加严检验三种严格程度，一般情况下采用正常检验，三种检验程度的转移规定见下文“检验程度的转移”。

2.1.3. 样本量的确定

样本量由样本量字码确定。对特定的批量和规定的检测水平使用 GB/T 2828.1-2012 的表 1(见下表 1)查找适用的样本量字码。当所送检批量较小时，推荐使用一次抽样方案。例如批量为 3000 件，检验水平采用水平 II，则相应的样本量字码是 K，按表 2 查找正常检验对应样本量，由此，正常检验时，K 所对应样本量为 125 件；如果采用水平 III，则按表 1 查到相应的样本量字码是 L，再按表 2 查找对应样本量，正常检验时，L 所对应样本量为 200 件。其他具体抽样数量参见表 2。

表 1 样本量字码 (GB/T 2828.1)

批 量	特殊检验水平				一般检验水平		
	S-1	S-2	S-3	S-4	I	II	III
2~8	A	A	A	A	A	A	B
9~15	A	A	A	A	A	B	C
16~25	A	A	B	B	B	C	D
26~50	A	B	B	C	C	D	E
51~90	B	B	C	C	C	E	F
91~150	B	B	C	D	D	F	G
151~280	B	C	D	E	E	G	H
281~500	B	C	D	E	F	H	J
501~1200	C	C	E	F	G	J	K
1201~3200	C	D	E	G	H	K	L
3201~10000	C	D	F	G	J	L	M
10001~35000	C	D	F	H	K	M	N
35001~150000	D	E	G	J	L	N	P
150001~500000	D	E	G	J	M	P	Q
500001 及其以上	D	E	H	K	N	Q	R

表 2 一次抽样方案样本量对照表 (参考 GB/T 2828.1 主表)

	A	B	C	D	E	F	G	H	J	K	L	M	N	P	Q	R	S
放宽检验	2	2	2	3	5	8	13	20	32	50	80	125	200	315	500	800	
正常检验	2	3	5	8	13	20	32	50	80	125	200	315	500	800	1250	2000	
加严检验	2	3	5	8	13	20	32	50	80	125	200	315	500	800	1250	2000	3150

2.1.4. 抽样方法

采用周期系统抽样方式抽取样本，将数据按一定顺序排列，以固定周期（周期=批量/样本量）（只取整数值）抽取样本数据。在第一个周期内随机抽取第一个样品后，其余样品顺次按同一周

期抽取。

2.2. 质量合格指标

2.2.1. 译文综合差错率的规定

参考GB/T19682-2005《翻译服务译文质量要求》中的规定，选取译文综合差错率作为判断发明公开类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的质量合格指标。译文综合差错率的计算公式规定如下，其中第I、II、III、IV类错误分别对应后文中提到的A、B、C、D类错误。

$$\text{综合差错率} = KC_A \frac{C_I D_I + C_{II} D_{II} + C_{III} D_{III} + C_{IV} D_{IV}}{W} \times 100\% \quad (1)$$

式中：

K——综合难度系数，建议取值范围0.5~1.0。

C_A ——译文使用目的系数，建议取值：

I类使用目的系数: $C_A=1$;

II类使用目的系数: $C_A=0.75$;

III类使用目的系数： $C_A=0.5$ ；

IV类使用目的系数： $C_A=0.25$ 。

W——合同计字总字符数。

D_I 、 D_{II} 、 D_{III} 、 D_{IV} ——I、II、III、IV类差错出现的次数，重复性错误按一次计算。

C_I 、 C_{II} 、 C_{III} 、 C_{IV} ——I、II、III、IV类差错的系数，建议取值如下：

$C_1 = 3$;

$$C_{II} = 1,$$

$C_{\text{III}} = 0.5$:

$$C_{IV} = 0.25.$$

2.2.2. 译文综合差错率的计算

a) 综合难度系数 K 的确定

根据专利文献翻译的特点，依据国标 GB/T19682-2005《翻译服务译文质量要求》，难度系数取 0.5。

b) 谙文使用目的系数 C_1 的确定

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为内容摘要，即国标 GB/T19682-2005《翻译服务译文质量要求》中规定的第 4 类文件，故 C_A 为 0.25。

c) 错误计算方法

翻译件中涉及发明人、申请人、名称和摘要译文数据中出现的 A、B、C、D 类错误个数，分别对应记为 D_I 、 D_{II} 、 D_{III} 、 D_{IV}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单篇翻译件中重复性错误按一次计算，例如某篇摘要的 200Kg 译成了 20Kg，无论该错误在该篇摘要中出现过几次，仅按一次统计。

2.2.3. 数据接收/拒绝的规定

- a) 当抽检样本的译文差错率达到委托方要求时（译文差错率 $\leq 6.5\%$ ），该批数据通过检验。
- b) 当抽检样本的译文差错率未达到委托方要求时（译文差错率 $> 6.5\%$ ），该批数据未通过检验，需要返工。

2.3. 检验程度的转移

在采用正常检验时，只要初次检验中连续 5 批或少于 5 批的记录中有 2 批翻译件是不可接收的，则转移到加严检验；当正在采用加严检验时，如果初次检验连续 5 批是可接收的，则停止加严检验，恢复到正常检验。

在采用正常检验时，只要连续 10 批数据被接收，则转移到放宽检验。在采用放宽检验时，只要有 1 批数据是不可接收的，则转移到正常检验。

2.4. 不合格数据的处理

对每一项数据，即发明人、申请人、名称和摘要，分别计算差错率，所以可能整批数据中存在单项或几项不合格，只需针对不合格的项进行重新加工和检测。例如，送检的一批数据中，只有“发明人”这一项数据不合格，加工方只需对“发明人”数据重新加工，检测方也仅对“发明人”这一项重新进行检测。

如果在初次加严检验的一系列连续批中拒接收批的累计数达到 5 批，应暂时停止检验。直到加工方为改进所提供数据已采取行动，而且此行动被认为有效时，才可恢复 GB/T 2828.1-2012 的检验程序，并且从加严检验开始。

第3章 发明人数据检测规则

3.1. 检测内容

发明公开类专利文献的“发明人”翻译数据。

3.2. 检测依据

《发明公开类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加工规则》中的“第一章 发明人数据加工规则”。

3.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则。

3.3.1.

发明人 **inventor**

在发明专利申请中，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一个或者多个自然人。

3.3.2.

发明人译名 **inventor translation**

发明人的英译名。

3.3.3.

单姓 **mono-character surname**

汉语中只有一个字的姓，如张、王、李、赵。

3.3.4.

复姓 **multi-character surname**

汉语中不止一个字（一般由两个汉字构成）的姓，如欧阳、司马。

3.3.5.

双姓 hyphenated name

汉语中由两个姓（单姓或复姓）并列而成的姓氏组合，如郑李、欧阳陈、周东方等。

3.4. 错误类型的代码和性质

发明人类目错误类型的代码和性质见表 3。

表 3 发明人类目错误类型的代码和性质

序号	错误类型	错误代码	错误性质
1	发明人漏译	IN-1	A
2	发明人错译	IN-2	A
3	发明人要求不公开却译出	IN-3	A
4	发明人要求不公开却未注明	IN-4	B
5	发明人译名拼写错误	IN-5	C
6	符号及格式错误	IN-6	D
7	其他错误	IN-7	D

3.5. 错误类型说明

3.5.1. 发明人漏译 (IN-1)

原文存在一个或多个发明人，发明人译名数目少于原文中发明人的数目。

3.5.2. 发明人错译 (IN-2)

发明人译名错误，造成对原文的错误理解，例如，将“李玉”译为“Zhou Ming”。

3.5.3. 发明人要求不公开却译出 (IN-3)

原文中，发明人处注有“不公告发明人”、“发明人要求不公开”等语句，在此种情况下，仍将发明人姓名译出的。

3.5.4. 发明人要求不公开却未注明 (IN-4)

原文中，发明人处注有“不公告发明人”、“发明人要求不公开”等语句，在此种情况下，译

文虽未译出发明人姓名，但亦未进行注明的。

3.5.5. 发明人译名拼写错误（IN-5）

发明人译名中存在不符合英语或汉语拼音拼写规则的错误，但不影响对原文的理解，例如，将“李玉”译为“Lli Yu”，将“大卫”译为“Davad”。

3.5.6. 符号及格式错误（IN-6）

译文的符号或格式不符合加工要求。

3.5.7. 其他错误（IN-7）

除 5.1-5.6 之外的其他错误。

3. 6. 特殊情况处理

- a) 中国（含港澳台）的发明人姓氏加工时，需正确区分复姓、双姓和单姓，若未正确区分，按格式错误处理。
- b) 中国（含港澳台）的发明人中的多音字，“姓”的多音字应取正确读音，“名”的多音字取任意读音均视为正确。
- c) 对于发明人译名数目多于原文中发明人数目的情况，检测时以建议的形式提示删除多译内容。

第4章 申请人数据检测规则

4.1. 检测内容

发明公开类专利文献的“申请人”翻译数据。

4.2. 检测依据

《发明公开类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加工规则》的“第二章申请人数据加工规则”。

4.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则。

4.3.1.

申请人 applicant

就发明创造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的单位或个人。

4.3.2.

申请机构 application organization

就发明创造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的单位或拥有专利权的单位。

4.3.3.

行政区划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申请机构名称中表征申请机构所在国家、地区或区域的部分，例如：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乡、镇等。

4.3.4.

字号 trade name

申请机构名称中表征该申请机构区别于其他同类型申请机构的部分，是申请机构的核心要素。

4.3.5.

行业领域 industry

申请机构名称中表征申请机构所处技术领域、所从事行业以及经营特点的部分，该部分具体反映申请机构生产、经营、服务的范围、方式或特点。

4.3.6.

组织形式 organizational form

申请机构名称中表征申请机构组织结构或责任形式的部分，例如“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局”、“院”、“所”、“厂”等。

4.3.7.

核心部分 core part

申请机构名称中的字号部分。

4.3.8.

非核心部分 non-core part

申请机构名称中除字号以外的其他部分。

4.3.9.

官方网站 official website

体现公开团体主办者意志想法，带有专用、权威、公开性质的一种用于公开团体信息的网站。

4.4. 错误类型的代码和性质

申请人类目错误类型的代码和性质见表 4。

表 4 申请人类目错误类型的代码和性质

序号	错误类型	错误代码	错误性质
1	申请人漏译	AP-1	A
2	申请人错译	AP-2	A
3	机构名称核心部分错译/漏译	AP-3	A
4	机构名称非核心部分错译/漏译	AP-4	B

5	申请人译文拼写错误	AP-5	C
6	符号及格式错误	AP-6	D
7	其他错误	AP-7	D

4.5. 错误类型说明

4.5.1. 申请人漏译（AP-1）

原文存在一个或多个申请人，译文中申请人数目少于原文中申请人的数目。

4.5.2. 申请人错译（AP-2）

申请人译文与原文不符，包括以下情况：自然人名错译为机构名称；自然人名错译；机构名称错译为自然人名；机构名称译文与原文完全不对应等。

4.5.3. 机构名称中核心部分错译/漏译（AP-3）

当申请人为机构时，机构名称核心部分翻译错误或缺失。

4.5.4. 机构名称中非核心部分错译/漏译（AP-4）

当申请人为机构时，机构名称非核心部分翻译错误或缺失。

4.5.5. 申请人译文拼写错误（AP-5）

当申请人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译名拼写错误。

当申请人为机构时，机构名称中非核心部分的单词拼写错误。

4.5.6. 符号及格式错误（AP-6）

译文的符号或格式不符合加工要求。

4.5.7. 其他错误（AP-7）

除 5.1-5.6 之外的其他错误。

4.6. 特殊情况处理

- a) 申请机构官方网站中，若在其标题、简介、版权、图片等处存在多种不同的申请机构完

5.6. 特殊情况处理

5.6.1. 词语类特殊情况处理

- a) 对于存在英文名和拉丁文名两种表达方式的词汇，译文可选用任意一种表达方式，例如“啤酒酵母”译为 beeryeast 或 *Saccharomyces cerevisiae* 均正确。
- b) 对于存在多种拼写方式的单词，译文可选用任意一种拼写方式，例如“丙烯酰”译为 acrylyl 或 acryloyl 均正确。
- c) 若原文采用不同的表达方式指代同一术语，译文采用同一表达方式或依据原文采用不同的表达方式均可；若原文采用相同的表达方式指代不同术语，译文采用不同的表达方式或依据原文采用相同的表达方式均可。
- d) 原文中一术语存在多种翻译方式时，译文选用任意一种符合行业、专业通用标准或习惯的翻译方式均可；译文中一术语存在多个中文含义时，若根据上下文或相关专业领域知识可明确该术语含义，则译文正确。
- e) 若原文中仅使用缩写词未使用全称，则译文可直接使用缩写词；若原文中使用全称或同时使用全称及其缩写词，而译文中只使用缩写词未译出全称，则判为“其他错误（AB-14）”，经前文注释过的缩写词或意义明确的缩写词（如 WiFi, DNA 等），可在译文中直接使用。
- f) 若根据原文无法判断名词单复数，译文采用单数或复数形式均可。
- g) 若译文中反映技术主题或技术方案关键内容的术语全部拼写错误且指向其他含义，判为“核心术语错译（AB-3）”，其他误拼写的情况判为“单词拼写错误（AB-12）”。

5.6.2. 语义类特殊情况处理

- a) 对于原文存在明显错误（如文字缺失、错别字、语义前后矛盾、附图标记前后不一致）或语义含混、逻辑不清晰的情况，译文按照原文进行翻译、或者根据说明书中的正确表述或根据相关专业领域知识进行的变通处理均视为正确。
- b) 对于译文中已出现过的术语，后文中再次出现时，依据实际情况将术语的修饰成分译出或省略均可，例如“换向器绝缘结构”在摘要译文中首次出现时译为“commutator insulation structure”，后文再次出现时依据实际情况译为“the commutator insulation structure”或“the

“insulation structure” 均视为正确。

- c) 对于原文中的广告性语句或不符合中国专利法规中相关规定的内容，译文中对其作出的合理省略视为正确。
- d) 对于原文中“其特征在于”、“本实施例的技术方案是”、“采用本技术方案的有益效果是”等无关技术主题和技术方案具体内容的短语，译文中对其作出的合理省略视为正确。
- e) 摘要译文首句采用完整语句表述或名词性短语表述均可，例如摘要原文首句为“一种油管理系统，其与内燃机结合使用”，摘要译文首句表述为“Provided is an oil management system utilized in association with an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 或 “An oil management system utilized in association with an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 均正确。
- f) 若译文中自行添加了与原文无关的句段，且添加的内容并非是因为原文存在问题或语言转换中作出的合理增译，检测时以建议的形式提示删除多译内容。

第6章 发明公开类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 检测规则的修订

6.1. 修订工作的组织机制

发明公开类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检测规则修订工作由检测方负责，委托方和加工方协助完成。

6.2. 修订工作的程序机制

- a) 三方中任意一方可根据数据加工、检测或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对检测规则进行修订议案，修订议案包括修订的内容和理由。
 - 1) 委托方根据管理需要、用户或其他外部(三方以外)反馈意见提出规则修订建议。
 - 2) 检测方根据检测中遇到的问题向委托方提出规则修订建议。
 - 3) 加工方根据加工中遇到的问题向委托方提出规则修订建议。
- b) 由委托方和检测方共同启动规则修订。
- c) 三方对修订议案研讨后，提出初步修订方案。
- d) 检测方根据初步修订方案，完成对检测规则的修订。
- e) 三方达成一致的规则修订方案经扩大范围征求意见后，在此基础上完成最终修订。
- f) 最终修订方案确定后，检测方即采用新规则对加工方采用新加工规则加工的数据进行检测。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发明专利公开类文献英文翻译数据检测报告模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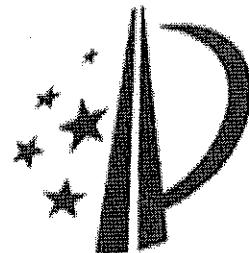
送检批次(时间)					备注
翻译批次类型			翻译批次名称		
批量(翻译件数)					
样本量(翻译件数)					
检测项目		发明人	申请人	名称 摘要	
A类错误	错误数				
B类错误	错误数				
C类错误	错误数				
D类错误	错误数				
综合错误率					
校验员					
是否接收					
检测时间					
检测部门			接收部门		
交接时间			接收时间		
经办人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核人		
备注					

参考文献

- [1]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 [2] GB/T 19682—2005 翻译服务译文质量要求

附件三：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类专利文献 英文翻译数据加工规则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2016-04-11 发布

2016-05-11 实施

前言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自动化部《关于调整中国专利文献英文翻译项目加工工作安排的函》的要求，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类专利文献的翻译，采用以信息化手段为主的加工方式代替原有的以人工翻译为主的加工方式，其中发明人（或设计人）和专利权人类别仍采用人工翻译方式，名称和摘要类别则采用信息化手段为主的加工方式。

为了更好的利用信息化手段完成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加工规则。

本规则的附录均为资料性附录。

本规则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本规则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归口。

本规则起草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文献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信息中心。

第1章 发明人（或设计人）数据加工规则

1.1. 引言

制定本规则的目的是规范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类专利文献英文翻译中发明人（或设计人）姓名数据的加工，提高发明人（或设计人）姓名数据加工的准确性、规范性和一致性，提高专利文献计算机检索的查全率与查准率，为专利审查和社会公众专利查询提供高质量的中国专利检索数据。

1.2. 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对中国专利文献中实用新型授权和外观设计授权件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姓名进行加工的原则和要求。

1.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规则的引用而成为本规则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则该版本适用于本规则。凡是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则。

GB/T 16159-2012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GB/T 28039-2011 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业务基础术语

汉语拼音方案

1.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则。

1.4.1.

发明人 **inventor**

在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一个或者多个自然人。

1.4.2.

设计人 designer

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对产品外观设计的实质性特点作出贡献的一个或者多个自然人。

1.4.3.

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既有译名 existing translation of inventor/designer

在媒体上公布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的英文名，包括知名人士已有的固定译名，发明人（或设计人）在申请专利时自行提交的译名，以及在国家（地区）工业产权检索系统或者其他权威渠道上公布的发明人（或设计人）译名。

1.4.4.

单姓 mono-character surname

汉语中只有一个字的姓，如张、王、刘、李。

1.4.5.

复姓 multi-character surname

汉语中由不止一个字（一般由两个汉字）构成的姓，如欧阳、司马。

1.4.6.

双姓 hyphenated name

汉语中由两个姓（单姓或复姓）并列而成的姓氏组合，如郑李、欧阳陈、周东方等。

1.4.7.

汉语拼音正词法 the Chinese phonetic alphabet orthography

汉语拼音的拼写规范及其书写格式的准则。

1.4.8.

音译法 transliteration

把一种语言的语词用另一种语言中与其发音相同或近似的语音表示出来的加工方法。

1.4.9.

意译法 free translation

是指根据原文的大意来翻译，不作逐字逐句的翻译。

1.4.10.

优先权 priority

依照国际协议或者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相承认优先权的原则，或者在一个国家内依照本国专利法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就相同主题的专利申请，在后申请可享有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的权利。

1.5. 发明人（或设计人）数据的加工原则

1.5.1. 服务性原则

译名应具有专利检索、社会公众信息查询、阅读等服务性特征。

1.5.2. 客观性原则

发明人（或设计人）姓名数据的加工应本着“名从主人”的原则，尊重既有译名，按照先检索后自译的顺序进行加工。对于能够检索到既有译名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姓名，宜优先选用既有译名。

1.5.3. 音译原则

未能检索到既有译名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姓名，宜采用音译法进行加工。

1.5.4. 规范性原则

发明人（或设计人）姓名的加工应符合汉语拼音及英语的使用规范和习惯。

1.6. 发明人（或设计人）数据的加工要求

1.6.1. 内容要求

发明人（或设计人）姓名数据的加工包括可检索到既有译名的情况和未能检索到既有译名而需要自译的情况，本规则分别针对这两种情况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1.6.1.1. 可检索到既有译名的情况

若检索到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既有译名，宜直接采用既有译名。若检索到的既有译名多于一个，宜采用具有优先权信息的既有译名。

由发明人（或设计人）在专利申请时自行提交的既有译名，应优先采用。

1.6.1.2. 未能检索到既有译名的情况

未能检索到既有译名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姓名数据可按如下要求进行自译。

1.6.1.2.1. 中国（含港澳台）发明人（或设计人）姓名

中国（含港澳台）发明人（或设计人）译名应符合《汉语拼音方案》、《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及《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的要求，按照汉语使用规范和风俗习惯选择正确的拼写形式。

1.6.1.2.2. 非中国发明人（或设计人）姓名

非中国发明人（或设计人）译名应符合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对英译名的规范和习惯。对于生僻或不规范的姓名，可参照各国语言的译音表，查找姓名中各汉字对应的英文拼写，从而合成完整译名。

1.6.2. 格式要求

1.6.2.1. 标点符号

- a) 发明人（或设计人）译名书写时应采用半角字符，采用空格代替中文的间隔点“·”。
- b) 发明人（或设计人）译名中的姓和名应用空格隔开；若姓和名无法区分时，可采用连写形式。

-
- c) 若发明人（或设计人）译名中采用了缩写形式，应在缩写词后加缩写点“.”。
 - d) 发明人（或设计人）译名书写时应正确使用连字符“-”。若发明人（或设计人）姓氏为复姓，发明人（或设计人）译名的姓氏音节连写，常见复姓参考附录 A；若发明人（或设计人）姓氏为双姓，发明人（或设计人）译名的双姓中间加连字符。
 - e) 隔音符号应参照《汉语拼音方案》正确使用，即 a、o、e 开头的音节连接在其他音节后面的时候，如果音节的界限发生混淆，应用隔音符号（'）隔开，例如：pi' ao（皮袄）。

1.6.2.2. 特殊字符

对于加工中遇到的非英文字符，通常仅保留可通过键盘输入的部分，如：à=a，ë=e，û=u，ÿ=y。此外，德语字符“ä”、“ö”、“ü”、“ß”也可按如下方式处理：ä=ae，ö=oe，ü=ue，ß=ss。

汉语拼音中的ü在加工时可用 yu 代替。

1.7. 特殊情况处理

- a) 若发明人数据为“不公告发明人”、“发明人要求不公开”等，在此种情况下，应译为“The inventor has waived the right to be mentioned”。
- b) 若发明人（或设计人）姓名中文后如标注有“已死亡”、“已故”或“已去世”，发明人（或设计人）译名后可加工为“deceased”。

第2章 专利权人数据加工规则

引言

制定本规则的目的是规范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类专利文献英文翻译中专利权人的数据加工，提高专利权人数据加工的准确性、规范性和一致性，提高专利文献计算机检索的查全率与查准率，为专利审查和社会公众专利查询提供高质量的中国专利检索数据。

本规则适用于专利权人为非个人的申请机构名称的数据加工，通常，申请机构名称包括如下几部分：行政区划、字号、行业领域和组织形式；若专利权人为自然人，其加工规则适用本规则第一章——发明人（或设计人）数据加工规则。

2.1. 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对中国专利文献中实用新型授权和外观设计授权件的专利权人数据加工的原则及要求。

2.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规则的引用而成为本规则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则该版本适用于本规则。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则。

GB/T 16159-2012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GB/T 28039 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业务基础术语

汉语拼音方案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译名【修订本】

2.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则。

2.3.1.

专利权人 patentee

拥有专利权的单位或个人。

2.3.2.

申请机构名称 organization name of non-individual applicant

专利权人中，非个人的单位或机构的中文名称。

2.3.3.

官方网站 official website

体现授权团体主办者意志想法，并带有专用、权威、公开性质的一种用于公开团体信息的网站。

2.3.4.

申请机构的既有译名 existing translation of non-individual applicant

申请机构在其官方网站、国家（地区）工业产权检索系统或其他权威渠道上公布的完整译文或申请机构在申请专利时自行提交的机构译名。

2.3.5.

行政区划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申请机构名称中表征申请机构所在国家、地区或区域的部分，例如：中国的行政区域划分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乡、镇等。

2.3.6.

字号 trade name

申请机构名称中表征该申请机构区别于其他同类型申请机构的部分，是申请机构的核心要素。

2.3.7.

行业领域 industry

申请机构名称中表征申请机构所处技术领域、所从事行业以及经营特点的部分，其具体反映申请机构生产、经营、服务的范围、方式或特点。

2.3.8.

组织形式 organizational form

申请机构名称中表征申请机构组织结构或责任形式的部分，例如“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局”、“院”、“所”、“厂”等。

2.3.9.

著录数据 bibliographic data

出现在专利、商标等文献扉页或广泛公报上与申请、注册或授权有关的综合性目录中的各种数据，包括文献标示数据、国内申请提交数据、优先权数据、公布数据、分类数据以及与技术内容相关的其他数据。

2.4. 申请机构数据的加工原则

2.4.1. 服务性原则

译名应具有专利检索、社会公众信息查询、阅读等服务性特征。

2.4.2. 客观性原则

申请机构名称应以客观存在的权威译名信息为依据，尊重既有译名，按照先检索后自译的顺序进行加工。对于能够检索到既有译名的申请机构，宜选用既有译名。

2.4.3. 规范性原则

检索到多个既有译名时，宜优选形式和内容更符合英文使用规范的译名；校改或自译的申请机构译名也应符合英文使用规范和本规则对内容和格式的要求。

2.5. 申请机构数据的加工要求

2.5.1. 检索要求

在申请机构数据的加工中，应首先进行检索，以查找该申请机构是否存在既有译名。检索过程应满足以下要求：

2.5.1.1. 全面性

检索时，应充分利用源数据提供的各种信息（如：申请机构名称、著录数据等），采取多种检索手段来查找申请机构译名的相关信息。

2.5.1.2. 权威性

检索时，应优先通过官方网站、国家（地区）工业产权检索系统等权威渠道查找申请机构的译名信息。

2.5.2. 筛选要求

在申请机构数据的加工中，对于检索得到的译名信息，应加以甄别筛选，以选取较为恰当的译名。译名信息的筛选过程应满足以下要求：

2.5.2.1. 完整性

若在检索到的申请机构官方网站或其他权威渠道中存在多种完整的译名信息，如官方网站中的英文标题、简介、版权、图片、荣誉证书等提供的译名信息，宜选取结构相对完整的译名信息作为申请机构译名。

2.5.2.2. 相符性

若在检索到的申请机构官方网站或其他权威渠道中存在多种完整的译名信息，如官方网站中的英文标题、简介、版权、图片、荣誉证书等提供的译名信息，宜选取与中文名称相符的译名信息作为申请机构译名。

2.5.3. 校改要求

在申请机构数据的加工中，若从官方网站或其他权威渠道中经检索筛选得到了规范的既有译名，即可直接采用，并避免再使用其他参考信息对其进行修改；若检索筛选后得到的既有译名仍不规范，则应对其进行校改，校改结果应符合英文使用规范和本规则中对内容和格式的要求。

2.5.3.1. 行行政区划译文的校改

若既有译名中的行政区划部分存在拼写不当的情况，宜修改正确；若其中的“省、市、县、区”等为拼音拼写时，可保留该拼写形式或修改为英文译法。

2.5.3.2. 字号译文的校改

既有译名中的字号部分不应修改，应当直接采用；但若既有译名中的字号部分完全缺失，可参考其官方网站或其他权威渠道中关于字号译文的信息（如：图片、商标、域名等）进行补充。

2.5.3.3. 行业领域译文的校改

既有译名中的行业领域部分为拼音拼写时，可直接采用或修改为英文译法；行业领域部分中存在拼写不当的情况时，宜修改正确。

2.5.3.4. 组织形式译文的校改

既有译名中的组织形式部分宜按照申请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对组织形式的英文要求进行校改；组织形式部分中存在拼写不当的情况时，宜修改正确。

2.5.3.5. 其他

对于加工中遇到的非英文字符，通常仅保留可通过键盘输入的部分，例如： $\text{à}=a$ ， $\text{é}=e$ ， $\text{û}=u$ ， $\text{ÿ}=y$ 。此外，德语字符“ä”、“ö”、“ü”、“ß”也可按如下方式处理： $\text{ä}=ae$ ， $\text{o}=oe$ ， $\text{ü}=ue$ ， $\text{ß}=ss$ 。

汉语拼音中的ü在加工时可用yu代替。

2.5.4. 自译要求

对未能从权威渠道中检索到既有译名的申请机构，需对其中文名称进行自译。自译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2.5.4.1. 相符性

自译得到的申请机构译名应与申请机构的中文名称内容相符。

2.5.4.2. 规范性

自译得到的申请机构译名，其选词、符号等应符合英文使用规范和习俗、以及申请机构译名的格式要求。

2.5.4.3. 自译细则

2.5.4.3.1. 行政区划的自译

- a) 中国大陆地区的地名一般应按照《汉语拼音方案》进行拼写。传统地名的加工应符合风俗习惯，例如：郫县 Pixian County，石家庄 Shijiazhuang City。特殊地名的加工应符合国际惯例，例如：内蒙古 Inner Mongolia。
- b) 非中国大陆地区的地名可参照相关外国地名译名手册进行自译。
- c) 申请机构译名中，行政区划的位置可根据具体情况并参考英文翻译惯例进行适当调整。
- d) 对于行政区划中的“自治区”、“省”、“市”、“县”等在自译时，可不译出。

2.5.4.3.2. 字号的自译

申请机构的字号采取音译为主、意译为辅的方式加工。中国地区（含港澳台）申请机构的字号参照《汉语拼音方案》进行拼写；采用意译方式时，应表达明确，避免歧义。

2.5.4.3.3. 行业领域的自译

申请机构的行业领域应根据其含义和语境进行意译，宜使用该行业领域的规范性用语，避免语义语法错误，可适当采用缩写形式。当申请机构的中文名称包含多个行业领域时，可采用连词或连字符进行加工，且连词或连字符不宜重复。

2.5.4.3.4. 组织形式的自译

政府机构名称的加工可参考《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译名 [修订本]》等官方文件。“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等组织形式可统一译为“Co., Ltd.”。

2.5.4.3.5. 格式

申请机构译名中的各类符号应采用半角字符，标点符号应书写完整，除“&”、“~”等字符连接的单词之外，以单个空格分隔申请机构译名中的相邻单词。

隔音符号应参照《汉语拼音方案》正确使用。

2.5.4.3.6. 其他

若从申请机构的官方网站或其他权威渠道中能够检索到译名的相关信息片段，加工时宜优先参考。

第3章 名称和摘要数据加工规则

引言

为了将实用新型授权和外观设计类专利文献名称和摘要的数据加工规范化，使其符合目标语言的规范和表达习惯，保证对技术主题和技术方案信息的准确传递，从而提供高质量的专利数据，便于专利审查和检索以及社会公众信息查询，实现高效率的信息共享，特制定本加工规则。

3.1. 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对中国专利文献实用新型授权和外观设计授权件的名称摘要进行加工的原则及要求。

3.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引用标准中的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规则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则该版本适用于本规则。凡是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则。

GB/T 19100-2003 术语工作概念体系的建立

GB/T 19363.1-2008 翻译服务规范第1部分：笔译

GB/T 19682-2005 翻译服务译文质量要求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基本词汇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业务基础术语

专利审查指南

3.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则。

3.3.1.

专利文献 patent document

各国家、地区、政府间知识产权组织在审批专利过程中按照法定程序产生的出版物，以及其他信息机构对上述出版物加工后的出版物。

3.3.2.

说明书 description

专利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主要作用是公开所要求保护的全部技术信息，通常包括专利申请的发明名称、所属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内容、附图、实施例等。

3.3.3.

名称 title

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主题名称，或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3.3.4.

摘要 abstract

专利文献中所授权技术内容的简明概要。

注：摘要仅以提供技术信息为目的，不考虑其他用途；此处，为便于简明扼要地描述语言文本信息，本规则将实用新型的摘要部分及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部分统称为“摘要”。

3.3.5.

技术方案 technical solution

专利文献中包含的为解决某一技术问题所采取的技术手段的集合。

3.3.6.

技术主题 technical subject

由技术方案所体现的专利文献的最核心的内容。

3.3.7.

有益效果 advantageous effects

由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直接带来的，或者是由所述的技术特征必然产生的技术效果。

3.3.8.

源语言 source language

专利文献原始数据所使用的语言。

注：本规则中特指中文。

3.3.9.

目标语言 target language

对专利文献数据进行加工时，将源语言转化为的语言。

注：本规则中特指英文。

3.3.10.

原文 source text

源语言文本。

3.3.11.

译文 target text

由原文转换成的目标语言文本。

3.3.12.

附图标记 reference sign(s)

附图中指示各组成部分的数字符号等记号。

3.4. 名称和摘要数据的加工原则

3.4.1. 忠实性原则

译文应完整、准确地表达原文信息。应特别注意译文中的参数忠实于原文。

3.4.2. 一致性原则

术语应在名称和摘要中保持一致，确保机器翻译结果中术语的全文一致性；并与历史翻译数据保持一致。

3.4.3. 通顺性原则

译文应保持通顺流畅、清晰易懂。

3.4.4. 规范性原则

译文结构应符合专利文献特征规范，体现专利惯用表达方法。

3.4.5. 服务性原则

译文应具有专利检索、社会公众信息查询、阅读等服务性特征。

3.4.6. 行业性原则

名称和摘要数据的加工应符合目标语言专利文献撰写的行业、专业通用标准或习惯。术语的选择应符合专业领域特点，选取领域内的专业术语。

3.5. 名称和摘要数据的加工要求

3.5.1. 术语要求

- d) 选用准确的术语。
- e) 名称和摘要中的术语译文应通篇保持一致。
- f) 选用的术语应符合领域特点。

3.5.2. 语义要求

3.5.2.1. 准确完整

译文应完整、准确地表达原文信息，避免句段漏译，保证对技术主题和技术方案信息传递的准确性。

3.5.2.2. 规范恰当

译文应针对专利文献的文体特点与撰写方式，选用恰当的专利惯用表达方式。

3.5.2.3. 逻辑清晰

译文应逻辑清晰合理，传递原文信息。译文结构应清楚反映原文语句间的逻辑关系，通顺流畅；指代关系应明确清晰。

3.5.3. 其他要求

3.5.3.1. 关于格式的要求

译文的格式应符合目标语言的格式规范。应采用半角输入法；正确使用空格，不随意增加或省略；译文的大小写应符合目标语言的规范。

3.5.3.2. 关于符号的要求

译文的符号应符合目标语言的符号使用标准和通用惯例：

- a) 表达时间、货币、计量单位等符号可直接引用原文符号。
- b) 数学、物理、化学等基础学科符号和其他技术领域专业符号应采用相关标准和学科通用表达符号。
- c) 表示商标、牌号、型号等特定意义的字母或组合，译文可直接使用原文。
- d) 希腊文字的译文应符合《希腊字母发音对照表》（参考附录 B），且应避免歧义。
- e) 正确使用上标和下标符号，避免歧义。
- f) 附图标记等符号应与原文保持一致。
- g) 正确使用标点符号。常见标点及数学符号的加工可参考附录 C。

3.6. 特殊情况处理

- a) 形状、符号、公式和化学式等在原文中未明确显示时，可参考专利说明书进行补充加工或采用“如专利说明书中所述”的表述进行加工。
- b) 难以正常录入或在目标语言中难以恰当予以表述的形状、符号、公式和化学式等，可采用“如专利说明书中所述”的表述进行加工。

-
- c) 不适合采用目标语言进行表述的内容，例如中药商品名称、具有文学修饰色彩的成语等，可直接按汉语拼音进行加工。

第4章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类专利文献 英文翻译数据加工规则的修订

4.1. 修订工作的组织机制

基于信息化手段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类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加工规则修订工作由委托方、检测方和加工方(以下简称：三方)共同完成。

4.2. 修订工作的程序机制

- a) 三方中任意一方可根据数据加工、检测或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对加工规则进行修订，包括修订的内容和理由。
 - 1) 委托方根据用户或其他外部（三方以外）反馈意见提出规则修订建议。
 - 2) 检测方根据检测中遇到的问题向委托方提出规则修订建议。
 - 3) 加工方根据加工中遇到的问题向委托方提出规则修订建议。
 - b) 三方对修订建议研讨后，提出初步修订方案。
 - c) 三方达成一致的规则修订方案经扩大范围征求意见后，在此基础上完成最终修订方案。
 - d) 最终修订方案确定后，加工方即采用新规则进行加工。
-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常见复姓译法列表

B	鲍俎(Baozu)、百里(Baili)、碧鲁(Bilu)、伯赏(Boshang)
C	单于(Chanyu)、陈林(Chenlin)、淳于(Chunyu)、褚师(Chushi)
D	第五(Diwu)、东方(Dongfang)、东郭(Dongguo)、东门(Dongmen)、段干(Duangan)、独孤(Dugu)、端木(Duanmu)、达奚(Daxi)、东宫(Donggong)、东里(Dongli)
F	范姜(Fanjiang)
G	哥舒(Geshu)、公良(Gongliang)、公孙(Gongsun)、公西(Gongxi)、公冶(Gongye)、公羊(Gongyang)、缑亢(Goukang)、谷梁(Guliang)、归海(Guihai)、高堂(Gaotang)、公伯(Gongbo)、公乘(Gongcheng)、公户(Gonghu)、公坚(Gongjian)、公孟(Gongmeng)、公皙(Gongxi)、公仪(Gongyi)、公玉(Gongyu)、公仲(Gongzhong)、公祖(Gongzu)、谷利(Guli)
H	赫连(Helian)、胡母(Humu)、呼延(Huyan)、黄方(Huangfang)、皇甫(Huangfu)
J	即墨(Jimo)、夹谷(Jiagu)、晋楚(Jinchu)
K	况后(Kuanghou)
L	梁丘(Liangqiu)、令狐(Linghu)、陆费(Lufei)、闾丘(Lyuqiu)、闾邱(Lyuqiu)、刘傅(刘付)(Liufu)
M	明哲(Mingzhe)、墨哈(Moha)、慕容(Murong)、万俟(Moqi)
N	纳兰(Nalan)、南宫(Nangong)、南郭(Nanguo)、南门(Nanmen)、年爰(Nianai)、南荣(Nanrong)
O	欧阳(Ouyang)
P	濮阳(Puyang)
Q	漆雕(Qidiao)、亓官(Qiguan)、谯笪(换竹字头)(Qiaoxuan)、屈突(Qutu)
R	壤驷(Rangsi)、汝鄢(Ruyan)
S	司马(Sima)、司空(Sikong)、司寇(Sikou)、司徒(Situ)、上官(Shangguan)、商牟(Shangmou)、申屠(Shentu)、侍其(Shiqi)、疏秉(Shushu)、叔孙(Shusun)、士孙(Shisun)
T	太史(Taishi)、太叔(Taishu)、澹台(Tantai)、涂钦(Tuqin)、拓拔(Tuoba)、太公(Taigong)
W	完完(Wanwan)、完颜(Wanyan)、王子(Wangzi)、闻人(Wenren)、微生(Weisheng)、巫马(Wuma)、乌雅(Wuya)
X	西门(Ximen)、夏侯(Xiahou)、许世(Xushi)、轩辕(Xuanyuan)、鲜于(Xianyu)、相里(Xiangli)、徐离(Xuli)
Y	闫法(Yanfa)、羊舌(Yangshe)、阳佟(Yangtong)、耶律(Yelyu)、有琴(Youqin)、尉迟(Yuchi)、余佴(Yuer)、宇文(Yuwen)、岳帅(Yueshuai)、乐正(Yuezheng)
Z	宰父(Zaifu)、子车(Ziche)、子阳(Ziyang)、宗政(Zongzheng)、左丘(Zuoqiu)、张简(Zhangjian)、章佳(Zhangjia)、长孙(Zhangsun)、郑余(Zhengyu)、仲孙(Zhongsun)、钟离(Zhongli)、诸葛(Zhuge)、

	颛孙(Zhuansun)、主父(Zhufu)、子桑(Zisang)
--	-----------------------------------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希腊字母发音对照表

表 B.1 小写希腊字母发音对照表

α	β	γ	δ	ε	ζ
Alpha	Beta	Gamma	Delta	Epsilon	Zeta
ν	ξ	\circ	π	ρ	σ
Nu	Xi	Omicron	Pi	Rho	Sigma
η	θ	ι	κ	λ	μ
Eta	Theta	Iota	Kappa	Lambda	Mu
τ	υ	ϕ	χ	ψ	ω
Tau	Upsilon	Phi	Chi	Psi	Omega

表 B.2 大写希腊字母发音对照表

A	B	Γ	Δ	E	Z
Alpha	Beta	Gamma	Delta	Epsilon	Zeta
N	Ξ	\circ	Π	P	Σ
Nu	Xi	Omicron	Pi	Rho	Sigma
H	Θ	I	K	Λ	M
Eta	Theta	Iota	Kappa	Lambda	Mu
\Tau	Υ	Φ	X	Ψ	Ω
Tau	Upsilon	Phi	Chi	Psi	Omega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常见标点及数学符号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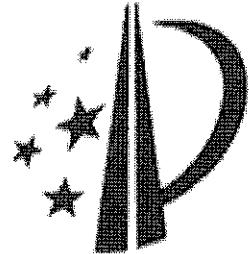
中文符号(全角)	符号名称	英文名称	实际译法(半角)
.	句号	period	.
,	逗号	comma	,
:	冒号	colon	:
；	分号	semicolon	;
！	惊叹号	exclamation	!
？	问号	question mark	?
-	连字符	hyphen	-
—	破折号	dash	-
‘’	单引号	single quotation marks	‘’
“”	双引号	double quotation marks	“”
()	圆括号	parentheses	()
[]	方括号	square brackets	[]
…	省略号	ellipsis	etc.
〃	双点号	ditto	〃
	双线号	parallel	
/	斜线号	virgule	/
&	与号	ampersand	and
~	代字号	swung dash	-; to
→	箭号; 参见号	arrow	->
+	加号; 正号	plus	plus; +
-	减号; 负号	minus	minus; -
±	正负号	plus or minus	plus or minus; +/-
×	乘号	is multiplied by	is multiplied by; *

\div	除号	is divided by	is divided by; /
$=$	等于号	is equal to	is equal to; =
\neq	不等于号	is not equal to	is not equal to
\equiv	恒等于号	is equivalent to	is equivalent to
\cong	全等于号	is identical to	is identical to
\approx	约等于号	is approximately equal to	is approximately equal to
$<$	小于号	is less than	is less than; <
$>$	大于号	is greater than	is greater than; >
\nleq	不小于号	is not less than	is not less than
\ngeq	不大于号	is not greater than	is not greater than
\leq	小于或等于号	is less than or equal to	is less than or equal to; \leq
\geq	大于或等于号	is greater than or equal to	is greater than or equal to; \geq
$\%$	百分之...	per cent	percent; %
\%	千分之...	per mill	per mill
∞	无限大号	infinity	infinity
\propto	与...成比例	varies as	varies as
$\sqrt{}$	平方根	(square) root	(square) root
\because	因为	since; because	since; because
\therefore	所以	hence	hence
\therefore	等于, 成比例	equals; as (proportion)	equals; as (proportion)
\angle	角	angle	angle
\wedge	半圆	semicircle	semicircle

◎	圆	circle	circle
π	圆周率	pi	pi
△	三角形	triangle	triangle
∪	并, 合集	union of	union of
∩	交, 通集	intersection of	intersection of
Σ	总和	(sigma) summation of	(sigma) summation of
°	度	degree	degree
℃	摄氏度	Celsius system	DEG C
'	分	minute	minute; '
"	秒	second	second; "
#	...号	number	#
@	单价	at	at
III, II, I	罗马字符		III, II, I
é, ü			e, u
①, ②, ③ ...	序号		(1), (2), (3) ...

附件四：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类专利文献 英文翻译数据检测规则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2016-04-11 发布

2016-05-11 实施

前言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自动化部《关于调整中国专利文献英文翻译项目加工工作安排的函》的要求，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类专利文献的翻译，采用以信息化手段为主的加工方式代替原有的以人工翻译为主的加工方式，其中发明人（或设计人）和专利权人类别仍采用人工翻译方式，名称和摘要类别则采用信息化手段为主的加工方式。

鉴于此，特新制订本规则，以检测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类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的加工质量。

本规则的附录为规范性附录。

本规则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本规则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归口。

本规则起草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文献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信息中心。

第1章 总则

1 引言

中国专利文献英文翻译结果用于同其他国家、地区性专利组织或机构进行专利数据交换，增进专利领域的国际交流，从而便于世界范围的专利审查检索和社会公众信息查询。为了保证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类专利文献加工后的数据质量，特制定本规则。

2 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类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的检测目的、检测方法和检测内容，以便检测方生成数据检测报告。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引用文件中的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规则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则该版本适用于本规则。凡是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则。

GB/T 19100-2003 术语工作 概念体系的建立

GB/T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GB/T28039-2011 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

GB/T13725-1992 信息处理用现代汉语分词规范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业务基础术语

专利审查指南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类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加工规则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则。

4.1

专利 patent

专利权所保护的技术方案或设计，本规则中包括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注：在特定情形下，专利也用于指代专利文献或者作为专利权的简称。

4.2

专利文献 patent document

各国家、地区、政府间知识产权组织在审批专利过程中按照法定程序产生的出版物，以及其他信息机构对上述出版物加工后的出版物。

4.3

翻译件 translation text

由中文文本通过翻译转换成的英文文本。

4.4

实质性错误 essential error

翻译件中出现的对检索或阅读有严重影响的错误，本规则中 A 类错误为实质性错误。

4.5

非实质性错误 inessential error

翻译件中某些数据存在偏差，但对检索或阅读没有严重影响的错误，本规则中的 B、C、D 类错误为非实质性错误。

4.6

批 lot

汇集在一起的一定数量的翻译件。

4.7

批量 lot size

批中翻译件的数量。

4.8

样本 sample

取自特定批并且提供有关该批的信息的一组翻译件。

4.9

样本量 sample size

样本中翻译件的数量。

5 检测目的

通过数据检测，监督加工方按照《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类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加工规则》进行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类专利文献英文数据加工，保证加工后的数据质量，以获得忠实原文、术语统一、行文通顺的数据。另一方面，检测方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生成数据检测报告（见附录 A），以便于分析错误原因、归纳错误类型，逐渐完善数据加工规则、检测机制，进一步提高数据加工质量。

6 检测内容和检测标准

6.1 检测内容

中国专利文献英文翻译项目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类数据。

6.2 检测标准

对各项数据的检测标准如下：

- a) 发明人（或设计人）数据检测规则，见第三章。
- b) 专利权人数据检测规则，见第四章。
- c) 名称和摘要数据检测规则，见第五章。

7 检测方法

7.1 加工流程中的质量检测

在加工方内部进行质量检测，按照本规则对翻译完成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类专利文献各项

加工内容进行检测。采用人工检测为主、机器检测为辅的方法。

7.2 批量数据的质量检测

检测方对于加工方分批提交的数据，根据检验水平和批量大小，确定抽样方案，随即抽取检测样本，进行检测。采用人工检测为主、机器检测为辅的方法。

8 检测机制

为了保证数据检测达到理想目标，应建立有效、系统的检测机制。检测机制包括组织机制、程序机制和制度机制。

8.1 组织机制

参与数据检测的人员来自委托方、检测方、加工方（以下简称三方）。数据检测人员应当由经过培训并且通过考核的工作人员组成。

8.2 程序机制

- a) 加工方将加工完成并通过内部质量检测的数据成批量提交检测方，同时提供数据清单。
- b) 检测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在征得委托方的同意后，确定是否对所接收数据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验方法见第二章），并记录检测过程和检测结果。
- c) 检测方向委托方提交检测报告，并抄送加工方。

8.3 制度机制

- a) 检测方法和检测标准须得到三方共同认可，其检测结果才可作为英文翻译数据是否达标的依据。
- b) 当委托方对数据检测结果无异议时，则以该数据检测结果为准；当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时，可以要求检测方重新进行检测，加工方和检测方均应当积极配合；当加工方对数据检测结果有异议时，可向检测方提出异议申诉，若加工方异议申诉成功，检

测方应修改该批数据的检测报告，每批数据的异议申诉次数最多为三次。若加工方与检测方无法就异议达成共识，可提交委托方作出最后裁定。

- c) 三方中任何一方均可提议召开业务交流会，对数据检测相关问题和加工方法进行讨论，尤其是对于争议较大或错误出现较多的数据内容，重点分析其中出现错误的原因，并形成会议纪要。
- d) 逐步完善加工方法、检测方法、检测机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英文翻译数据加工规则及检测规则进行修订。

9 数据的验收

- a) 对于达到检测标准要求的批翻译件，加工方应按照检测方提供的错误清单对存在错误的翻译数据进行修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方重新提交经过修改的翻译数据。
- b) 对于未达到检测标准要求的批翻译件，加工方应当根据检测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对该批翻译件进行重新加工，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经过修改的翻译数据，检测方依据程序重新抽样检测。
- c) 委托方根据检测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对检测合格的数据进行验收。

第2章 抽样检验方法

在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类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检测中，采用统计抽样方法逐批对英文翻译数据的质量进行抽样检测。本规则依据 GB/T 2828.1-2012《计数抽样检验程序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制定相关抽样方案。本规则的单位检测样本为一件翻译件，检测对象分别为“发明人（或设计人）”、“专利权人”、“名称和摘要”等翻译项目。

1 抽样程序

根据 GB/T 2828.1-2012 确定抽样的一般程序，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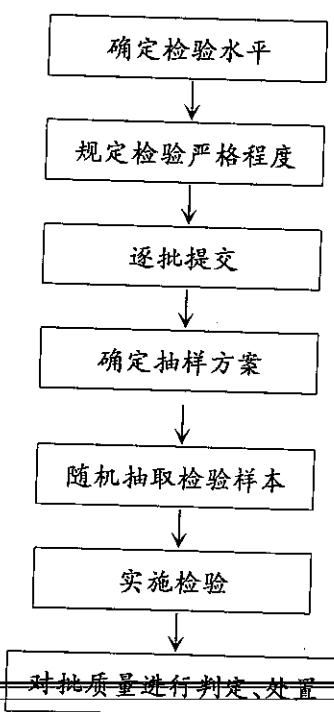


图 1 抽样程序流程图

1.1 检验水平的确定

检验水平规定了批量及样本量之间的关系。在数据检测中，正常检验时采用最常用的检验水平 II，放宽检验时采用检验水平 I，加严检验时采用水平 III。

1.2 检验严格程度的确定

参照 GB/T 2828.1-2012 规定，本规则选择放宽、正常和加严检验三种严格程度，一般情况下采用正常检验，三种检验程度的转移规定见下文“检验程度的转移”。

1.3 样本量的确定

样本量由样本量字码确定。对特定的批量和规定的检测水平使用 GB/T 2828.1-2012 的表 1(见下表 1)查找适用的样本量字码。当所送检批量较小时，推荐使用一次抽样方案。例如批量为 3000 件，检验水平采用水平 II，则相应的样本量字码是 K，按表 2 查找正常检验对应样本量，由此，正常检验时，K 所对应样本量为 125 件；如果采用水平 III，则按表 1 查到相应的样本量字码是 L，再按表 2 查找对应样本量，正常检验时，L 所对应样本量为 200 件。其他具体抽样数量参见表 2。

表 1 样本量字码 (GB/T 2828.1)

批 型	特殊检验水平				一般检验水平		
	S-1	S-2	S-3	S-4	I	II	III
2~8	A	A	A	A	A	A	B
9~15	A	A	A	A	A	B	C
16~25	A	A	B	B	B	C	D
26~50	A	B	B	C	C	D	E
51~90	B	B	C	C	C	E	F
91~150	B	B	C	D	D	F	G
151~280	B	C	D	E	E	G	H
281~500	B	C	D	E	F	H	J
501~1200	C	C	E	F	G	J	K
1201~3200	C	D	E	G	H	K	L
3201~10000	C	D	F	G	J	L	M
10001~35000	C	D	F	H	K	M	N
35001~130000	D	E	G	J	L	N	P
150001~500000	D	E	G	J	M	P	Q
500001 及其以上	D	E	H	K	N	Q	R

表 2 一次抽样方案样本量对照表 (参考 GB/T 2828.1 主表)

	A	B	C	D	E	F	G	H	I	K	L	M	N	P	Q	R	S
放宽检验	2	2	2	3	5	8	13	20	32	50	80	125	200	315	500	800	
正常检验	2	3	5	8	13	20	32	50	80	125	200	315	500	800	1250	2000	
加严检验	2	3	5	8	13	20	32	50	80	125	200	315	500	800	1250	2000	3150

1.4 抽样方法

采用周期系统抽样方式抽取样本，将数据按一定顺序排列，以固定周期（周期=批量/样本量）（只取整数值）抽取样本数据。在第一个周期内随机抽取第一个样品后，其余样品顺次按同一周

期抽取。

2 质量合格指标

采用译文综合差错率作为加工后的发明人（或设计人）数据及专利权人数据质量合格指标，采用综合质量评分作为加工后的名称摘要数据质量合格指标。

2.1 译文综合差错率的规定

· 译文综合差错率的计算公式规定如下，其中第I、II、III、IV类错误分别对应后文中提到的A、B、C、D类错误。

$$\text{综合差错率} = KC_A \frac{C_I D_I + C_{II} D_{II} + C_{III} D_{III} + C_{IV} D_{IV}}{W}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K——综合难度系数，建议取值范围0.5~1.0。

C_A ——译文使用目的系数，建议取值：

I类使用目的系数: $C_A=1$;

II类使用目的系数: $C_A=0.75$;

III类使用目的系数: $C_4=0.5$;

IV类使用目的系数: $C_A=0.25$ 。

W——合同计字总字符数。

D_I 、 D_{II} 、 D_{III} 、 D_{IV} ——I、II、III、IV类差错出现的次数，重复性错误按一次计算。

C_I 、 C_{II} 、 C_{III} 、 C_{IV} ——I、II、III、IV类差错的系数，建议取值如下：

$C_1 = 3$.

$$C_{II}=1;$$

$$C_{III}=0.5;$$

$$C_{IV} = 0.25.$$

a) 综合难度系数 K 的确定

根据专利文献翻译的特点，依据国标 GB/T19682-2005《翻译服务译文质量要求》，难度系数取 0.5。

b) 译文使用目的系数 C_A 的确定

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为内容概要，即国标 GB/T19682-2005《翻译服务译文质量要求》中规定的第 4 类文件，故 C_A 为 0.25。

c) 错误计算方法

翻译件中涉及发明人（或设计人）数据及专利权人译文数据中出现的 A、B、C、D 类错误个数，分别对应记为 D_I 、 D_{II} 、 D_{III} 、 D_{IV}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单篇翻译件中重复性错误按一次计算。

2.2 综合质量评分的规定

采用综合质量评分作为评测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类专利文献名称摘要英文翻译数据的质量合格指标，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质量评分} = \frac{S_1 + S_2 + \dots + S_n}{N}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2)$$

式中：

S_1 、 S_2 …… S_n 分别为第 1、第 2、……第 n 篇名称摘要翻译件的质量得分，单篇名称摘要翻译件质量评分标准参见第五章。

N 为名称摘要翻译件的抽检样本量。

2.3 数据接收/拒绝的规定

- a) 当抽检样本的译文综合差错率及综合质量评分均达到委托方要求时（译文综合差错率 $\leq 6.5\%$ ，综合质量评分 ≥ 8 分），该批数据通过检验。
- b) 当抽检样本的译文综合差错率或综合质量评分未达到委托方要求时（译文综合差错率 $> 6.5\%$ ，综合质量评分 < 8 分），该批数据未通过检验，需要返工。

3 检验程度的转移

在采用正常检验时，只要初次检验中连续 5 批或少于 5 批的记录中有 2 批翻译件是不可接收的，则转移到加严检验；当正在采用加严检验时，如果初次检验连续 5 批是可接收的，则停止加严检验，恢复到正常检验。

在采用正常检验时，只要连续 10 批数据被接收，则转移到放宽检验。在采用放宽检验时，只要有 1 批数据是不可接收的，则转移到正常检验。

4 不合格数据的处理

对每一项数据，即发明人（或设计人）、专利权人、名称和摘要，分别核算其质量情况，所以可能整批数据中存在单项或几项不合格，只需针对不合格的项进行重新加工和检测。例如，送检的一批数据中，只有“发明人（或设计人）”这一项数据不合格，加工方只需对“发明人（或设计人）”数据重新加工，检测方也仅对“发明人（或设计人）”这一项重新进行检测。

如果在初次加严检验的一系列连续批中拒接收批的累计数达到 5 批，应暂时停止检验。直到加工方为改进所提供数据已采取行动，而且此行动被认为有效时，才可恢复 GB/T 2828.1-2012 的检验程序，并且从加严检验开始。

第3章 发明人（或设计人）数据检测规则

1 检测内容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类专利文献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翻译数据。

2 检测依据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类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加工规则》中的“第一章 发明人（或设计人）数据加工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则。

3.1

发明人 **inventor**

在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对实用新型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一个或者多个自然人。

3.2

设计人 **designer**

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对产品外观设计的实质性特点作出贡献的一个或者多个自然人。

3.3

发明人（或设计人）译名 **inventor (or designer) translation**

发明人（或设计人）的英译名。

3.4

单姓 **mono-character surname**

汉语中只有一个字的姓，如张、王、李、赵。

3.5

复姓 multi-character surname

汉语中不止一个字（一般由两个汉字构成）的姓，如欧阳、司马。

3.6

双姓 hyphenated name

汉语中由两个姓（单姓或复姓）并列而成的姓氏组合，如郑李、欧阳陈、周东方等。

4 错误类型的代码和性质

发明人（或设计人）类目错误类型的代码和性质见表 3。

表 3 发明人（或设计人）类目错误类型的代码和性质

序号	错误类型	错误代码	错误性质
1	发明人（或设计人）漏译	IN-1	A
2	发明人（或设计人）错译	IN-2	A
3	发明人（或设计人）要求不公开却译出	IN-3	A
4	发明人（或设计人）要求不公开却未注明	IN-4	B
5	发明人（或设计人）译名拼写错误	IN-5	C
6	符号及格式错误	IN-6	D
7	其他错误	IN-7	D

5 错误类型说明

5.1 发明人（或设计人）漏译（IN-1）

原文存在一个或多个发明人（或设计人），发明人（或设计人）译名数目少于原文中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数目。

5.2 发明人（或设计人）错译（IN-2）

发明人（或设计人）译名错误，造成对原文的错误理解，例如，将“李玉”译为“Zhou Ming”。

5.3 发明人（或设计人）要求不公开却译出（IN-3）

原文中，发明人（或设计人）处注有“不公告发明人（或设计人）”、“发明人（或设计人）要求不公开”等语句，在此种情况下，仍将发明人（或设计人）姓名译出的。

5.4 发明人（或设计人）要求不公开却未注明（IN-4）

原文中，发明人（或设计人）处注有“不公告发明人（或设计人）”、“发明人（或设计人）要求不公开”等语句，在此种情况下，译文虽未译出发明人（或设计人）姓名，但亦未进行注明的。

5.5 发明人（或设计人）译名拼写错误（IN-5）

发明人（或设计人）译名中存在不符合英语或汉语拼音拼写规则的错误，但不影响对原文的理解，例如，将“李玉”译为“Lli Yu”，将“大卫”译为“Davad”。

5.6 符号及格式错误（IN-6）

译文的符号或格式不符合加工要求。

5.7 其他错误（IN-7）

除 5.1-5.6 之外的其他错误。

5.8 特殊情况处理

- a) 中国（含港澳台）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姓氏加工时，需正确区分复姓、双姓和单姓，若未正确区分，按格式错误处理。
- b) 中国（含港澳台）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中的多音字，“姓”的多音字应取正确读音，“名”的多音字取任意读音均视为正确。
- c) 对于发明人（或设计人）译名数目多于原文中发明人（或设计人）数目的情况，检测时以建议的形式提示删除多译内容。

第4章 专利权人数据检测规则

1 检测内容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类专利文献的“专利权人”翻译数据。

2 检测依据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类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加工规则》的“第二章专利权人数据加工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则。

3.1

专利权人 **patentee**

拥有专利权的单位或者个人。

3.2

申请机构 **application organization**

就发明创造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从而拥有专利权的单位。

3.3

行政区划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申请机构名称中表征申请机构所在国家、地区或区域的部分，例如：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乡、镇等。

3.4

字号 **trade name**

申请机构名称中表征该申请机构区别于其他同类型申请机构的部分，是申请机构的核心要素。

3.5

行业领域 industry

申请机构名称中表征申请机构所处技术领域、所从事行业以及经营特点的部分，该部分具体反映申请机构生产、经营、服务的范围、方式或特点。

3.6

组织形式 organizational form

申请机构名称中表征申请机构组织结构或责任形式的部分，例如“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局”、“院”、“所”、“厂”等。

3.7

核心部分 core part

申请机构名称中的字号部分。

3.8

非核心部分 non-core part

申请机构名称中除字号以外的其他部分。

3.9

官方网站 official website

体现公开团体主办者意志想法，带有专用、权威、公开性质的一种用于公开团体信息的网站。

4 错误类型的代码和性质

专利权人类目错误类型的代码和性质见表 4。

表 4 专利权人类目错误类型的代码和性质

序号	错误类型	错误代码	错误性质
1	专利权人漏译	AP-1	A
2	专利权人错译	AP-2	A
3	机构名称核心部分错译/漏译	AP-3	A

4	机构名称非核心部分错译/漏译	AP-4	B
5	专利权人译文拼写错误	AP-5	C
6	符号及格式错误	AP-6	D
7	其他错误	AP-7	D

5 错误类型说明

5.1 专利权人漏译 (AP-1)

原文存在一个或多个专利权人，译文中专利权人数量少于原文中专利权人的数目。

5.2 专利权人错译 (AP-2)

专利权人译文与原文不符，包括以下情况：自然人名错译为机构名称；自然人名错译；机构名称错译为自然人名；机构名称译文与原文完全不对应等。

5.3 机构名称中核心部分错译/漏译 (AP-3)

当专利权人为机构时，机构名称核心部分翻译错误或缺失。

5.4 机构名称中非核心部分错译/漏译 (AP-4)

当专利权人为机构时，机构名称非核心部分翻译错误或缺失。

5.5 专利权人译文拼写错误 (AP-5)

当专利权人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译名拼写错误。

当专利权人为机构时，机构名称中非核心部分的单词拼写错误。

5.6 符号及格式错误 (AP-6)

译文的符号或格式不符合加工要求。

5.7 其他错误 (AP-7)

除 5.1-5.6 之外的其他错误。

6 特殊情况处理

- a) 申请机构官方网站中，若在其标题、简介、版权、图片等处存在多种不同的申请机构完整译文，加工时采用其中任意一种译文均视为正确。
- b) 为确保加工数据的准确性，加工方对申请机构官方网站所提供的完整译文按照《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类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加工规则》“第二章专利权人数据加工规则”所进行的校改，视为正确。
- c) 以下情况不视为申请机构官方网站译文，不作为判错依据：
 - 3) 中国商品网、贸易市场平台或中国黄页等企业信息数据库中提供的译文。
 - 4) 官方网站提供的 LOGO 或商标等部分译文。
- d) 当专利权人为机构时，由于申请机构名称的官方网站译文为动态数据，而申请机构名称的翻译过程为静态数据加工，因此，采用机构名称的曾用译名不视为错误。例如：

【中文】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加工译文】Beijing Institute of Aeronautics
经查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中文官方网站给出的完整译文为“Beihang University”，为其现用译名，加工译文与现用译名不符，但通过其英文版网站检索可知，“Beijing Institute of Aeronautics”为其曾用译名，此种情况不视为错误。
- e) 对于译文中专利权人数目多于原文中专利权人数目的情况，检测时以建议的形式提示删除多译内容。

第 5 章 名称和摘要数据检测规则

1 检测内容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类专利文献的“名称和摘要”翻译数据。

2 检测依据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类专利文献英文翻译数据加工规则》中的“第三章 名称和摘要数据加工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则。

3.1

原文 source text

源语言文本。

3.2

译文 target text

由原文转换成的目标语言文本。

3.3

名称 title

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主题名称，或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3.4

摘要 abstract

专利文献中所授权技术内容的简明概要。

注：摘要仅以提供技术信息为目的，不考虑其他用途；此处，为便于简明扼要地描述语言文本信息，本规则将实用新型的摘要部分及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部分统称为“摘要”。

3.5

术语 term

在特定专业领域中一般概念的词语指称。

3.6

忠实度 fidelity

评测译文是否忠实地表达了原文的内容。

3.7

可懂度 comprehensibility

评测译文是否流畅和地道。

4 名称和摘要数据的检测标准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类专利文献的名称摘要数据是采用以信息化手段为主的加工方式进行加工的，对该部分数据进行检测时，参考由教育部及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联合发布的GF2006《机器翻译系统评测规范》，同时考虑到专利文献的特有属性，分别从忠实度指标、可懂度指标以及格式符号指标三个维度制定检测标准。

4.1 忠实度指标

译文应尽量完整、准确地表达原文信息，与此对应地，分别以词汇、一致性、专利惯用表达及技术参数四个二级指标评测译文的忠实度情况。

忠实度指标的分值等级及得分标准见表5。

表5 忠实度指标的分值等级和得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等级	得分标准
忠 实 度 指 标	词汇	0	词汇未译出或完全错误
		1	只有少数词汇选用正确
		2	选词基本正确
		3	选词完全准确地表达了原文
一致 性	一致性	0	全篇术语不一致
		1	全篇术语基本一致
		2	全篇术语高度一致

专利惯用表达	0	专利惯用语句完全表达正确
	1	只有少数专利惯用语句表达正确
	2	专利惯用语句基本表达正确
	3	专利惯用语句完全表达正确
	0	全篇技术参数未译出或基本错误
	1	全篇技术参数基本翻译正确
	2	全篇技术参数完全翻译正确

4.2 可懂度指标

为评测译文是否具有可阅读性和一定的流畅度，分别从逻辑及语态、语序两个二级指标检测译文的可懂度情况。

可懂度指标的分值等级及得分标准见表 6。

表 6 可懂度指标的分值等级和得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等级	得分标准
可 懂 度 指 标	逻辑及语态	0	逻辑关系或语态处理使译文完全错误
		1	逻辑关系或语态处理使仅有少数译文符合原文
		2	逻辑关系或语态处理使译文基本正确表达了原文
		3	逻辑关系或语态处理使译文具有较强可读性
	语序	0	语序处理使翻译结果完全不可理解
		1	语序处理使翻译结果晦涩难懂，译文不知所云或意思基本不对
		2	语序处理使翻译结果很不流畅，译文仅有一部分与原文的部分意思相符
		3	语序处理使翻译结果基本流畅，译文大致传达了原文的信息，只与原文有局部的出入
		4	语序处理使翻译结果流畅但不够地道，译文传达了原文的信息，不用参照原文，就能明白译文的意思
		5	语序处理使翻译结果流畅而且地道，译文准确流畅地传达了原文的信息，除个别错别字、单复数、地道性等小问题外，不存在很大的问题

4.3 格式符号指标

除忠实度及可懂度要求外，从专利文献的科技文本属性出发，译文应尽量符合目标语言的格式规范。格式符号指标的分值等级及得分标准见表 7。

表 7 格式符号指标的分值等级和得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等级	得分标准
------	------	------	------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类发明人（或设计人）及专利权人英文翻译数据检测报告模版

送检批次（时间）				备注
翻译批次类型		翻译批次名称		
批量（翻译件数）				
样本量（翻译件数）				
检测项目		发明人（或设计人）	专利权人	
A 类错误	错误数			
B 类错误	错误数			
C 类错误	错误数			
D 类错误	错误数			
综合错误率				
校验员				
是否接收				
检测时间				
检测部门		接收部门		
交接时间		接收时间		
经办人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核人		
备注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类名称摘要英文翻译数据检测报告模版

送检批次(时间)								备注	
翻译批次类型		翻译批次名称							
批量(翻译件数)									
样本量(翻译件数)									
一级指标	忠实度				可懂度		格式符号指标		
二级指标	词汇	一致性	专利惯用法	技术参数	逻辑及语态	语序	格式符号		
分值等级									
分值等级									
分值等级									
分值等级									
综合评分									
校验员									
是否接收									
检测时间									
检测部门					接收部门				
交接时间					接收时间				
经办人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核人				
备注									

参考文献

- [1]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 [2] GB/T 19682—2005 翻译服务译文质量要求
- [3] GF2006 机器翻译系统评测规范